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二、收入区域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80%。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省内其他地区及外省市市场的开拓力度，镇江地区外收入规模及占比稳步提升。

综合其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

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正在开展新型业务，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2014年我国GDP首次突破60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万亿元。但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背景下，GDP增速为7.4%，滑落至1990年以来的新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速从2009年以来也从30%以上下降到2014年的15.1%。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些年来建筑行业增长逐步回落。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76,713亿元，同比增长10.2%；2014年前三季度，建筑业新签合同额125,700亿元，同比增长7.5%。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为4,449.9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结束了自2012年以来的下滑态势，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比上年增加了31.4个百分点。

总结起来，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整体情况来看，2014-2015年建筑业/房地产业仍保持着增长的态势，但增长速度较2012、2013年有所下降。尤其是2015年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国家经济调控对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影响可能较为显著。另一方面，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升，长期来看行业依然有较为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上升，公司的业务覆

盖面广，门类齐全，单一市场景气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进而造成盈利水平变化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在地区的同行业企业可能采取多种人才竞争策略，对于公司的人才优势构成威胁。如未来公司人才的引进和稳定的措施不力，将对于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并实行科技技术奖励政策；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任命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享受职务津贴，并在子公司参股。

六、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人员、企业、机构众多，项目履行时间较长。公司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新型建材销售等业务易受到各种无法预见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天气情况、相关企业配合情况和工程款是否到位等，进而对于公司业务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加固等业务也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

公司在各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各项要求，在内部管理、设计组织、设计评审、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资料收集等环节对于业务运营和项目质量进行管控，把项目质量和运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但未来项目质量和项目运营中仍存在一定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
二、收入区域性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风险	3
四、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4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六、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三、独立运营情况	120
四、同业竞争	12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7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4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3
七、报告期内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2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4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3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4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建科集团、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科有限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控股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控股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控股子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控股子公司
建科加固	指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建科有限控股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建科投资和建科检测投资设立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科投资全资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科投资和建科检测投资设立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持有其 30% 股权的联营企业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预拌砂浆	指	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其中干混砂浆为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固定比例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成分拌合使用
保温材料	指	平均温度不高于 30° C 时导热系数不大于 0.12W/m · k 的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9652653-3
法定代表人	伊立
注册号	32110000006566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邮政编码	212004
董事会秘书	耿红珍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技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 M748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调查和咨询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11-85601028
公司传真	0511-85601500
公司网址	www.zjjky.com
电子信箱	jianke@vip.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建科集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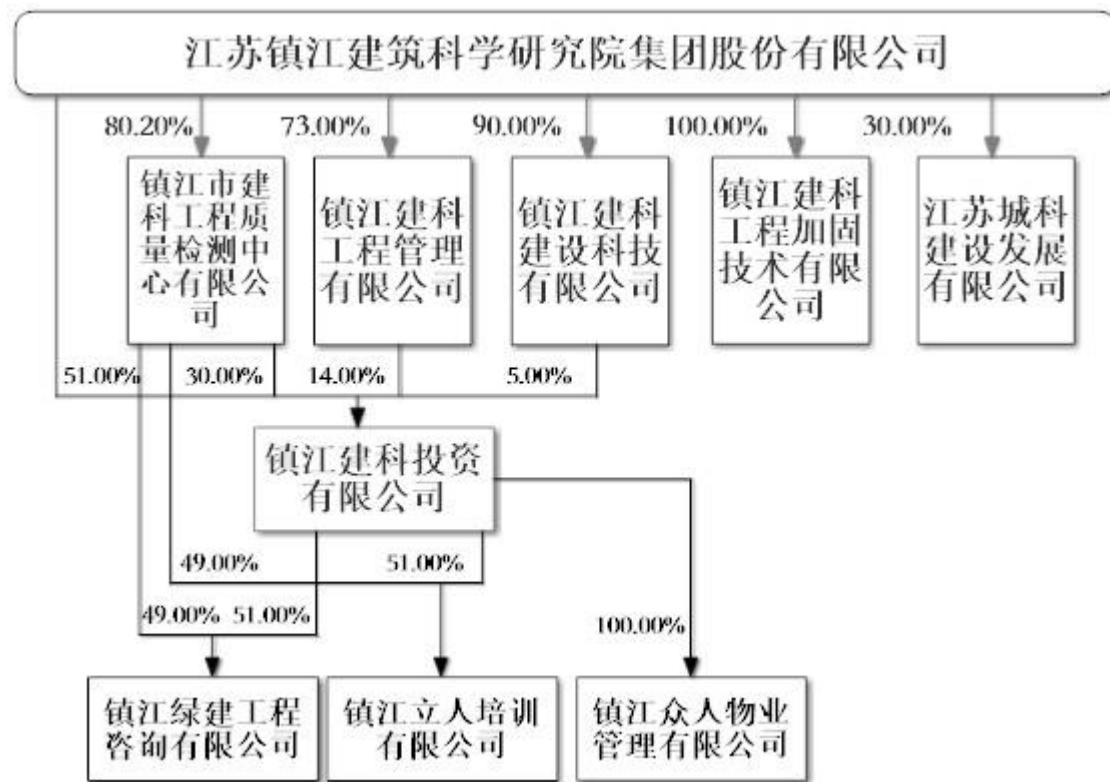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20,000,000 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伊立	6,800,000	34.00	0	发起人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0	发起人
3	周东林	2,800,000	14.00	0	发起人
4	王加民	1,400,000	7.00	0	发起人
5	傅国才	1,200,000	6.00	0	发起人
6	顾金福	1,000,000	5.00	0	发起人
7	耿红珍	1,000,000	5.00	0	发起人
8	沈永强	800,000	4.00	0	发起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下：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立	境内自然人	6,800,000	34.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000,000	25.00%
周东林	境内自然人	2,800,000	14.00%
王加民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7.00%
傅国才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6.00%
顾金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00%
耿红珍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00%
沈永强	境内自然人	800,000	4.00%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伊立持有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总额的 3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规定，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已足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伊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伊立。伊立持有公司 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0%，在公司股东中所占比例中最高。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实现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伊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综上所述，认定伊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伊立先生，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所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获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2015 年 9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伊立	6,800,000	34.00	自然人	/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企业法人	/
3	周东林	2,800,000	14.00	自然人	/
4	王加民	1,400,000	7.00	自然人	/
5	傅国才	1,200,000	6.00	自然人	/
6	顾金福	1,000,000	5.00	自然人	/
7	耿红珍	1,000,000	5.00	自然人	/
8	沈永强	800,000	4.00	自然人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伊立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东林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室主任、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室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获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等称号。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加民先生，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员、室主任、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镇江市“169”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2015年9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傅国才先生，男，195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8年10月至1985年11月任83466部队战士、司务长；1985年11月至1994年10月任83033部队助理员；1994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83030部队营房股股长，后勤处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部主任，材料研究所所长；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建科科技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2年7月起担任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年2月被授予“江苏省建筑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称号。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监事会主席。

顾金福先生，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结构专家，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1988年8月至1998年5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工程师、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镇江兴科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镇江市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今任建科管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2005年至今多次获江苏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镇江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镇江市先进个人、镇江市先进监理从业人员、镇江市建设标兵、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副秘书长，镇江市土木协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荣誉称号。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建科有限董事、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董事。

耿红珍女士，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镇江市塑料公司二厂任办公室文秘；1993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镇江市建筑设计院承包公司任会计；1996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建科投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沈永强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设计室结构设计师；1987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室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建科加固总经理，被聘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董事。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1100000002133，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宇文家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有效。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无“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中未披露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15 年 9 月 5 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

沈永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提案；（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实现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独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1985年5月9日，镇江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从勘察设计院划出的通知》（镇编委[1985]33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成立，为事业性质的单位。

1997年6月9日，镇江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合并的决定》（镇政建[1997]110号），决定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和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合并。

2004年4月1日，镇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镇编办[2004]7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5年5月28日，镇江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转企改制立项的批复》（镇事改办[2005]81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转企改制立项。2006年6月26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 044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因增资扩股转企改制涉及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净资产为 417.30 万元。

2006 年 5 月,自然人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决定,并经镇江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施增资扩股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镇事改办[2006]166 号),及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行经营层增资扩股转企改制中有关产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镇国资[2006]66 号)文件批准,共同出资组建了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伊立认缴出资额 136 万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00 万元,周东林认缴出资额 56 万元,王加民认缴出资额 28 万元,傅国才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顾金福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耿红珍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沈永强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之前缴足。根据镇国资[2006]66 号文件,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经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 044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用土地资产评估价值 96% 部分调增净资产、按规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结余调增净资产、按政策规定提留坏账准备、提前退休人员养护费、医保费、生活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事业退休人员调资补差、改制费用、预留调整劳动关系补偿费”。调整后确定的净资产 50 万元作为国有出资额,持股 25%,自然人出资 150 万元,持股 75%。

公司设立登记时由于所需注册资本的要求,股东会通过章程明确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立信所验字(2006)第 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08 年 6 月 17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325 万元,以货币出资。200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00000065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立	136.00	34.00%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0.00	25.00%
周东林	56.00	14.00%
王加民	28.00	7.00%
傅国才	24.00	6.00%
顾金福	20.00	5.00%
耿红珍	20.00	5.00%
沈永强	16.00	4.00%
合计	400.00	100.00%

（二）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盈余公积转增。其中伊立认缴出资额 204 万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周东林认缴出资额 84 万元，王加民认缴出资额 42 万元，傅国才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顾金福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耿红珍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沈永强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自然人股东均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2010 年 9 月 6 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0]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度盈余公积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确认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余额为 205.32 万元，超过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25%，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程序。公司此次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伊立	340.00	34.00%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	25.00%
周东林	140.00	14.00%
王加民	70.00	7.00%
傅国才	60.00	6.00%
顾金福	50.00	5.00%
耿红珍	50.00	5.00%
沈永强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2011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其中: 货币增资 4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货币出资额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 自然人股东均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2011 年 9 月 22 日, 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 1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同时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伊立	680.00	34.00%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	14.00%
王加民	140.00	7.00%
傅国才	120.00	6.00%
顾金福	100.00	5.00%
耿红珍	100.00	5.00%
沈永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3号），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拨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镇江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立	680.00	34.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	14.00%
王加民	140.00	7.00%
傅国才	120.00	6.00%
顾金福	100.00	5.00%
耿红珍	100.00	5.00%
沈永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15年9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A10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7,269,763.52元。2015年8月21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7,726.98万元，评估值13,896.87万元。2015年8月21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26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5年8月21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2015年9月6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建科集团，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7,269,763.52元为基础，按照3.86元折1股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大于股本部分为57,269,763.5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公W[2015]B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57,269,763.5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321100000065661号《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立	6,800,000	34.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00	14.00%
王加民	1,400,000	7.00%
傅国才	1,200,000	6.00%
顾金福	1,000,000	5.00%
耿红珍	1,000,000	5.00%
沈永强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伊立	董事长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2	陆江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否
3	周东林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4	王加民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5	顾金福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6	耿红珍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7	沈永强	董事	2015年9月6日	三年	是

伊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东林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陆江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酒类销售部门职员；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南京工业大学企业管理在读研究生；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职员、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董事。

王加民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顾金福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耿红珍女士，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沈永强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2015.09.06	三年	是
2	张伟	监事	2015.09.06	三年	否
3	张蓓	职工监事	2015.09.06	三年	否

傅国才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伟先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镇江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会计；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镇江市房产管理局科员；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镇江市房屋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12月任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任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监事。

张蓓女士，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财务科会计员、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计财部副主任。2015年9月起任建科集团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伊立	总经理	是
2	周东林	副总经理	是

3	耿红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	-----	------------	---

伊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东林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耿红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24.47	24,863.93	23,19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99.47	13,660.65	12,69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51.95	11,646.45	10,902.57
每股净资产（元）	7.15	6.83	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33	5.82	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19.75%	23.74%
流动比率（倍）	1.29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1.18	1.09	1.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9.56	13,643.98	13,417.24
净利润（万元）	844.82	1,241.52	2,67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21	943.88	2,30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3.89	1,191.49	2,66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28	893.85	2,297.32

毛利率(%)	44.40	37.69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8.30	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7.86	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8.48	12.95
存货周转率(次)	10.21	22.88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04	2,163.00	3,64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1.08	1.8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027

传真: 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锦雄

项目小组成员: 杨锦雄、魏海涛、曹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高慧、朱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框 303 室

联系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 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王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始终贯穿、伴随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过程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鉴定）和拆除全过程。

公司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建设厅资质核定、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定检测资质，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与鉴定报告。

目前，公司提供 12 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
1	建筑材料质量检测	建筑钢材（含焊接、链接）、水泥、骨料（砂、石）、外加剂、混凝土、砂浆、墙体材料（砖、砌块）、屋面瓦、保温材料、陶瓷砖、手脚架钢管、饰面石材等
2	地基基础质量检测	静载荷试验、低应变反射法、声波透射法、高应变动力测试、孔径检测、灌注桩及沿途取芯、经理处探试验、轻便触探试验、水平位移监测、房屋沉降观测、深基坑监测等
3	主体结构质量检测	现场混凝土（强度、缺陷）、现场（砂浆、砌体）强度、钢筋（间距、直径、保护层厚度）、预制构件结构性、建筑综合检测、司法鉴定
4	钢结构用材料及安装质量检测	钢材性能检测、焊接材料检测、连接用紧固标准件扭矩系数检测、焊接球焊缝无损检测等
5	建筑水电材料及安装质量检测	建筑水电现场检测、管材管件（给排水、电工套管）、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等
6	装饰装修材料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室内环境质量、装饰材料有害物质、土壤氡、化学分析、防水材料、建筑涂料、轻钢龙骨、高强螺栓、钢结构焊缝探伤、石膏板、石灰、粉煤灰、饰面砖粘结强度、建筑用水检测等
7	建筑节能材料及现场实体质量检测	建筑门窗、建筑型材、建筑外窗现场检测、建筑热工性能现场检测等
8	市政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	土工试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水泥土、土工合成材料、道桥结构、道路砖、混凝土管
9	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测及施工安全检测	脚手架扣件、安全帽、安全网、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检测
10	工程质量综合检测及建筑物鉴定	工程质量综合检测，砌筑块材、砌筑砂浆、砌体强度、砌筑质量与构造、变形与损伤等项目检测
11	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服务	对建筑工程质量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定并提供鉴定意见
12	其他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绿色建筑评价咨询等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的代表项目有：

	
镇江万达广场	镇江文广集团
	
镇江市政府	新城市花园
	
皇冠假日酒店	镇江市体育馆

2、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是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对于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

公司主要承担中、小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加固改造设计与咨询）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此外，还提供各类工程加固设计，设计咨询服务等。

公司设计的代表性建筑如下：

	
煌星物流产业园	狮子山
	
镇江苏润电子新厂区	镇江威信广厦模块建筑场区
	
金水新城三期	望山书苑住宅小区

3、工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是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的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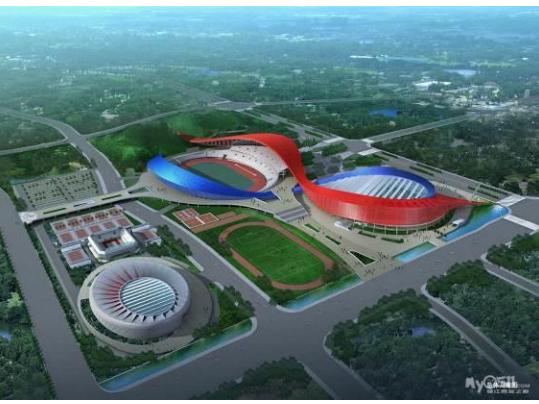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防乙级、工程

咨询乙级、招标代理乙级、水利水电丙级、信息系统丙级；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工程代建资质。公司成立以来，为各类建设项目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受监按投资总额超过 50 亿，受监按面积达 300 万平方米。

工程项目管理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前期准备、设计评审、招投标、施工阶段监理、工程移交、方案论证等均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赢得了客户和社会的好评。

公司承接过的代表性监理工程如下：

序号	类别	代表建筑
1	公共建筑	镇江市体育会展中心（总投资 12 亿，总建筑面积 172,890 平方米） 双井路棚户改造项目（如意江南）（总投资 8 亿元，总建筑面积近 40 万平方米）等
2	市政公用工程	润兴路、官塘公交枢纽站、二道河道路建设工程等
3	文化教育工程	西津渡古街，如意江南上河街（总建筑约 9000 平方米的仿古建筑，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4	住宅小区工程	新城市花园、香江世纪名城等

	
镇江体育会展中心	西津渡

	
镇江艺术剧院	如意江南
	
黄山中路	禹山东路

4、工程加固

公司的工程加固业务注重科技开发和应用，主要从事结构工程及地基基础工程的加固施工，可开展碳纤维、钢板、砼加固、裂缝处理、纠编、植筋、化学螺栓等多种加固技术的施工，具有技术先进、施工熟练的特种施工专业队伍。

主要服务包括：房屋增层改造、加固扩建改造、厂房升级改造、道桥扩建改造、楼梯加固改造、空间扩大改造、功能变更改造；基础加固设计、道桥扩建涉及、房屋扩建设计，增层改造设计等。

公司成功实施的结构加固项目案例如下：

	
镇江信息中专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	京口饭店 5 号楼修缮改造
	
句容市下蜀镇政府宿舍楼改造工程	常州莱蒙都会屋顶薄膜结构

5、新型建材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产品主要产品服务于工程建设和家庭装饰领域，具有“节能、环保、绿色、健康”的特点。拥有全自动化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各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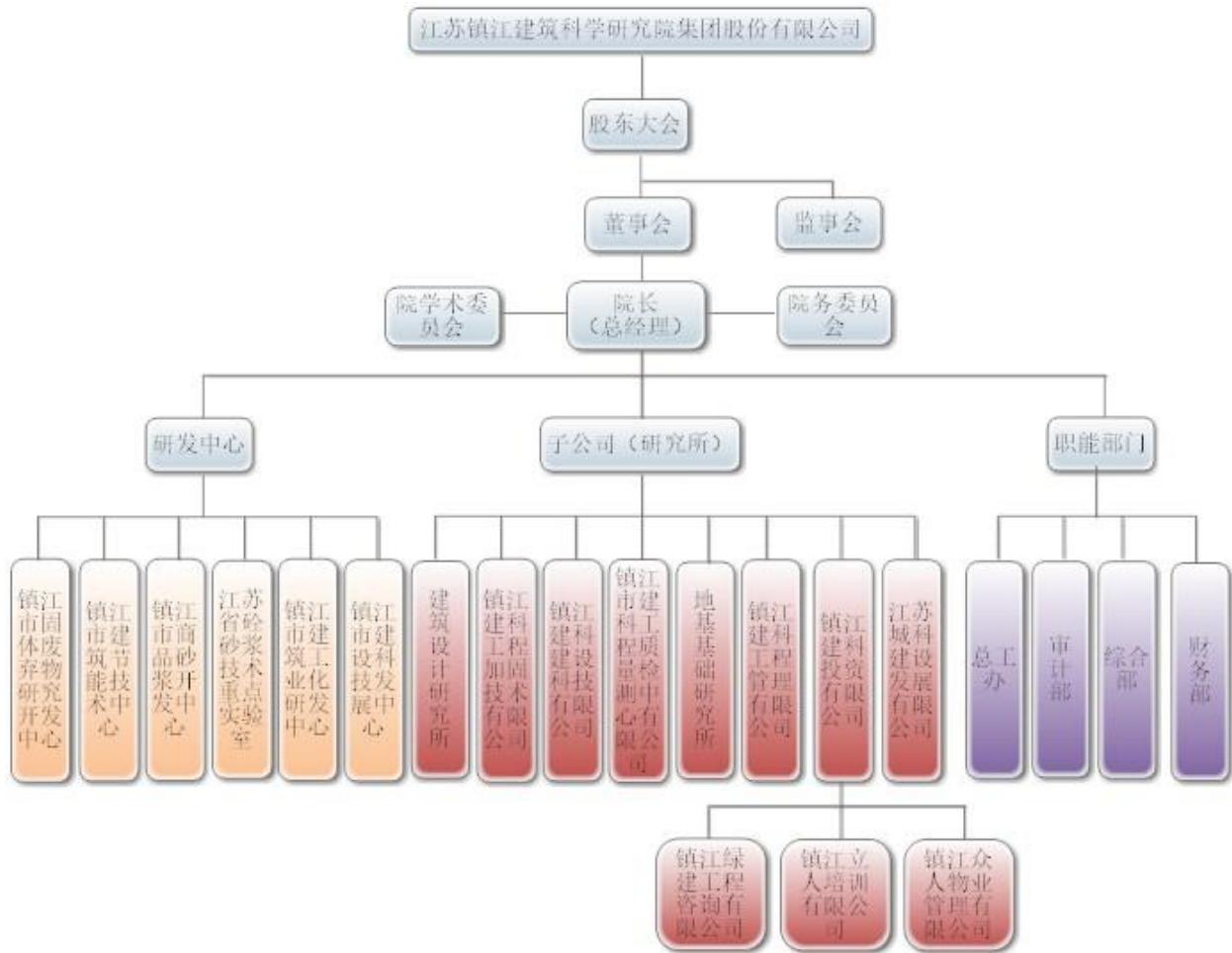
具体新型建材产品包括：

序号	产品	特点	用途和使用范围

1	普通干粉砂浆系列:砌筑砂浆,抹面砂浆、地面砂浆	粘结强度高、保水性好、收缩小、抗冻融、使用方便	承重墙、非承重墙中各种混凝土砖、粉煤灰砖、粘土砖的砌筑、抹灰,地面砂浆适用于地面找平工程等
2	家装材料系列:瓷砖粘结剂、瓷砖填缝剂、粉刷石膏、腻子(内、外墙)	粘结强度高、防水抗碱、无空鼓、脱落、耐老化	内外墙瓷砖
3	防水系列:防水砂浆、渗透结晶防水剂、罩面拒水剂	优异的防水性能、粘结性能、柔韧性能、施工性能	运用于各种工业和民用建筑,无机建材、陶瓷、混凝土制品的防水处理等
4	装饰系列:彩色饰面砂浆、彩石漆、真石漆	稳定性、耐水性好,可以施工出不同的装饰效果	建筑物室内外装修,混凝土或水泥砖墙体,各类底材
5	保温材料系列:保温砂浆、抗裂砂浆、加气块专用砌筑、抹面砂浆	粘结强度高,具有良好的柔性和耐水性、耐候性,操作方便、安全环保	各种墙体面层、墙体材料、砂浆工程等
6	其他特种砂浆:高性能无收缩灌浆料、自流平砂浆、加固专用砂浆	强度高,膨胀小、抗收缩、抗渗透、耐磨损、耐老化	用途广泛,用于各种灌浆、饰面面层、耐磨基层、混凝土构筑物加固处理等
7	功能材料:再生透水混凝土制品,耐磨地坪材料	高透水性、高承载力、装饰效果、耐用性;抗重压耐磨性、抗渗透	人行道、自行车道、园林景观道路等;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人行道、停车场等需要特别增强表面耐磨性的场所
8	外加剂系列:干粉砂浆筹划及,混凝土高效泵送减水剂、高性能羧酸减水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	防渗抗裂、高减水率、高耐久性	适用于各类砂浆、混凝土、粉煤灰双层地基等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组织结构图中的职能部门共四个，分别为财务部、综合部、审计部、总工办，全部为母公司建科集团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审计。公司的各子公司分别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为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和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的联营企业为江苏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岘山 38 号		
注册号	321100000066646		
法定代表人	王加民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筑节能检测；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集团	802.00	80.20	货币、实物
田天荣	26.40	2.64	货币
朱华德	22.00	2.20	货币
马伟诚	22.00	2.20	货币
巫恩海	22.00	2.20	货币
袁爱国	22.00	2.20	货币
富莹	22.00	2.20	货币
夏明喜	22.00	2.20	货币
邢长海	17.60	1.76	货币
姚卫东	11.00	1.10	货币
王疆阳	11.00	1.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伊立	董事长		
周东林	董事		
王加民	董事、总经理		
田天荣	监事		

(1) 2007 年 2 月，建科检测成立

2007年1月26日，一般法人建科有限和自然人王加民、田天荣、朱华德、马伟诚、巫恩海、袁爱国、富莹、夏明喜、邢长海决定共同出资组建镇江市建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科有限认缴出资额300万元，王加民认缴出资额20万元，田天荣认缴出资额12万元、朱华德认缴出资额10万元，马伟诚认缴出资额10万元，巫恩海认缴出资额10万元，袁爱国认缴出资额10万元，富莹认缴出资额10万元，夏明喜认缴出资额10万元，邢长海认缴出资额8万元。2007年1月28日，建科有限与自然人股东签订《出资人实物移交协议》，确认建科有限已将实物资产260万元移交给建科检测。2007年2月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31日止，已收到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实物资产投资26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260万元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044号评估报告验证。

2007年2月13日，建科检测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11000000666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380万元。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300.00	300.00	75.00
王加民	20.00	20.00	5.00
田天荣	12.00	9.00	3.00
朱华德	10.00	7.50	2.50
马伟诚	10.00	7.50	2.50
巫恩海	10.00	7.50	2.50
袁爱国	10.00	7.50	2.50
富莹	10.00	7.50	2.50
夏明喜	10.00	7.50	2.50
邢长海	8.00	6.00	2.00
合计	400.00	380.00	100.00

(2) 2008年6月，建科检测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8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现有股东建科有限认缴出资额 79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73.565 万元，货币出资 5.435 万元。王加民认缴出资额 2 万元，田天荣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朱华德认缴出资额 1 万元，马伟诚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巫恩海认缴出资额 1 万元，袁爱国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富莹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夏明喜认缴出资额 1 万元，邢长海认缴出资额 0.8 万元，新增股东王疆阳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姚卫东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 31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立信所评报字[2008]第 63 号，验证建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机械设备价值人民币 735,650 元。2008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120 万元。2008 年 6 月 20 日，建科有限与自然人股东签订《出资人实物移交协议》，确认建科有限已将实物资产 73.565 万元移交给建科检测。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379.00	75.80
王加民	22.00	4.40
田天荣	13.20	2.64
朱华德	11.00	2.20
马伟诚	11.00	2.20
巫恩海	11.00	2.20
袁爱国	11.00	2.20
富莹	11.00	2.20
夏明喜	11.00	2.20
邢长海	8.80	1.76
姚卫东	5.50	1.10
王疆阳	5.50	1.1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建科检测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8 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

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建科有限认缴出资额 227.4 万元，王加民认缴出资额 13.2 万元，田天荣认缴出资额 7.92 万元，朱华德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马伟诚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巫恩海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袁爱国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富莹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夏明喜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邢长海认缴出资额 5.28 万元。新增股东王疆阳认缴出资额 3.3 万元，姚卫东认缴出资额 3.3 万元。2010 年 4 月 28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606.40	75.80
王加民	35.20	4.40
田天荣	21.12	2.64
朱华德	17.60	2.20
马伟诚	17.60	2.20
巫恩海	17.60	2.20
袁爱国	17.60	2.20
富莹	17.60	2.20
夏明喜	17.60	2.20
邢长海	14.08	1.76
姚卫东	8.80	1.10
王疆阳	8.80	1.10
合计	8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建科检测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均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2011 年 9 月 7 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 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建科检测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有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758.00	75.80
王加民	44.00	4.40
田天荣	26.40	2.64
朱华德	22.00	2.20
马伟诚	22.00	2.20
巫恩海	22.00	2.20
袁爱国	22.00	2.20
富莹	22.00	2.20
夏明喜	22.00	2.20
邢长海	17.60	1.76
姚卫东	11.00	1.10
王疆阳	11.00	1.1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建科检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决议同意王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股份以 44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王加民与建科有限对于该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加民同意将持有的公司 4.4% 股份以 44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802.00	80.20
田天荣	26.40	2.64
朱华德	22.00	2.20
马伟诚	22.00	2.20
巫恩海	22.00	2.20

袁爱国	22.00	2.20
富莹	22.00	2.20
夏明喜	22.00	2.20
邢长海	17.60	1.76
姚卫东	11.00	1.10
王疆阳	11.00	1.10
合计	1000.00	100.00

2、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注册号	321100000108787		
法定代表人	耿红珍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集团	1,020.00	51.00	货币
建科检测	600.00	30.00	货币
建科管理	280.00	14.00	货币
建科科技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伊立	执行董事		
耿红珍	总经理		
田天荣	监事		

3、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岘山路 38 号		
注册号	321100000066654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保温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销售（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集团	270.00	90.00	货币
陆小军	15.00	5.00	货币
杨毅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伊立	董事长		
傅国才	董事		
周东林	董事		
陆小军	总经理		
张蓓	监事		

(1) 2007 年 2 月，建科科技成立

2007 年 1 月 28 日，建科有限与傅国才、陆小军签订《出资人实物移交协议》，约定建科有限将出资的实物 40 万元投入到建科科技使用，并归其所有。用于出资的实物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由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 044 号），验证建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其所有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99,579.45 元。2007 年 2 月 2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建科科技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

2007年2月13日，建科科技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1100000066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85	85	85
傅国才	10	10	10
陆小军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2）2010年4月，建科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8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傅国才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陆小军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

2010年4月28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085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21日，建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6月27日，建科科技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170	170	85
傅国才	20	20	10
陆小军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3）2011年8月，建科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傅国才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陆小军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2011年9月7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

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建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9 月 23 日，建科科技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255	255	85
傅国才	30	30	10
陆小军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4）2013 年 3 月，建科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建科有限持有建科科技 5%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杨毅。2013 年 3 月 26 日，建科有限与杨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科有限将其持有建科科技 5%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杨毅。

2013 年 3 月 26 日，建科科技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240	240	80
傅国才	30	30	10
陆小军	15	15	5
杨毅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5）2015 年 5 月，建科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傅国才与建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国才将其持有建科有限 1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同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傅国才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建科科技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270	270	90
陆小军	15	15	5
杨毅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4、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B 座第 3 层		
注册号	321100000066603		
法定代表人	沈永强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加固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伊立	董事长		
沈永强	董事、总经理		
周东林	董事		
张蓓	监事		

5、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注册号	321100000066638
法定代表人	顾金福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集团	438.00	73.00	货币、实物
高玉成	36.00	6.00	货币
解祥生	36.00	6.00	货币
范谦	36.00	6.00	货币
杜澄	18.00	3.00	货币
施彩霞	18.00	3.00	货币
李君	9.00	9.00	货币
朱苇苇	9.00	9.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伊立	董事长
顾金福	董事、总经理
周东林	董事
杜澄	监事

（1）2007 年 1 月，建科管理成立

2007 年 1 月 26 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1 月 26 日，一般法人建科有限和自然人顾金福、高玉成、解祥生、范谦、杜澄、施彩霞、卢永海、李君、朱苇苇、江跃决定共同出资组建了镇江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科有限认缴出资额 5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8

万元，实物出资 10 万元。顾金福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高玉成、解祥生、范谦分别认缴出资额 6 万元，杜澄、施彩霞分别认缴出资额 3 万元，卢永海、李君、朱苇苇、江跃分别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7 年 1 月 28 日，建科有限与顾金福、范谦、解祥生等签订《出资人实物移交协议》，约定建科有限将出资的实物 10 万元投入到建科管理使用，并归其所有。2007 年 2 月 2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建科管理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 万元。其中，建科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 10 万元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 044 号评估报告验证。

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000000666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58.00	58.00
顾金福	12.00	12.00
高玉成	6.00	6.00
解祥生	6.00	6.00
范谦	6.00	6.00
杜澄	3.00	3.00
施彩霞	3.00	3.00
卢永海	1.50	1.50
李君	1.50	1.50
朱苇苇	1.50	1.50
江跃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建科管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跃将所持的公司 1.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建科有限。同日，江跃与建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跃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的 1.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江跃同意出让上述股权。

2007年7月23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59.50	59.50
顾金福	12.00	12.00
高玉成	6.00	6.00
解祥生	6.00	6.00
范谦	6.00	6.00
杜澄	3.00	3.00
施彩霞	3.00	3.00
卢永海	1.50	1.50
李君	1.50	1.50
朱苇苇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7年8月，建科管理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8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2007年9月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1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建科管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9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178.50	59.50
顾金福	36.00	12.00
高玉成	18.00	6.00
解祥生	18.00	6.00
范谦	18.00	6.00
杜澄	18.00	3.00
施彩霞	9.00	3.00

卢永海	4.50	1.50
李君	4.50	1.50
朱苇苇	4.50	1.5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9 年 8 月, 建科管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 日, 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卢永海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2009 年 8 月 4 日, 卢永海与建科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卢永海同意将其在建科管理 1.50% 的股份转让给建科有限,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6 日, 建科管理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科有限	183.00	61.00
顾金福	36.00	12.00
高玉成	18.00	6.00
解祥生	18.00	6.00
范谦	18.00	6.00
杜澄	18.00	3.00
施彩霞	9.00	3.00
李君	4.50	1.50
朱苇苇	4.50	1.5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1 年 9 月, 建科管理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 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 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011 年 9 月 7 日, 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 13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建科管理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9月28日，建科管理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244.00	61.00
顾金福	48.00	12.00
高玉成	24.00	6.00
解祥生	24.00	6.00
范谦	24.00	6.00
杜澄	24.00	3.00
施彩霞	12.00	3.00
李君	6.00	1.50
朱苇苇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6）2013年4月，建科管理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均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2013年4月1日，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3]第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日，建科管理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3年5月2日，建科管理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科有限	366.00	61.00
顾金福	72.00	12.00
高玉成	36.00	6.00
解祥生	36.00	6.00
范谦	36.00	6.00
杜澄	18.00	3.00
施彩霞	18.00	3.00

李君	9.00	1.50
朱苇苇	9.00	1.50
合计	600.00	100.00

(7) 2015 年 5 月, 建科管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 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顾金福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同日, 顾金福与建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顾金福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的 12% 的股权以人民币 72 万元转让给建科有限, 顾金福同意出让上述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 建科管理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建科有限	438.00	61.00
高玉成	36.00	6.00
解祥生	36.00	6.00
范谦	36.00	6.00
杜澄	18.00	3.00
施彩霞	18.00	3.00
李君	9.00	1.50
朱苇苇	9.00	1.50
合计	600.00	100.00

6、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注册号	321111000066995
法定代表人	范泽元
经营范围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投资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范泽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蓓	监事		

7、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		
注册号	321100000122174		
法定代表人	朱华德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7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朱华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田天荣	监事		

8、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酒海街 19 号		
注册号	321100000121905		
法定代表人	田天荣		
经营范围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有效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科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田天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伟诚	监事		

9、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注册号	321121000039373		
法定代表人	徐拥华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干拌砂浆的研发、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建材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	2,100.00	70.00	货币

团有限公司			
建科集团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徐拥华	董事长		
杨毅	总经理		
傅国才	董事		
周东林	董事		
唐德波	董事		
王强	董事		
高建文	监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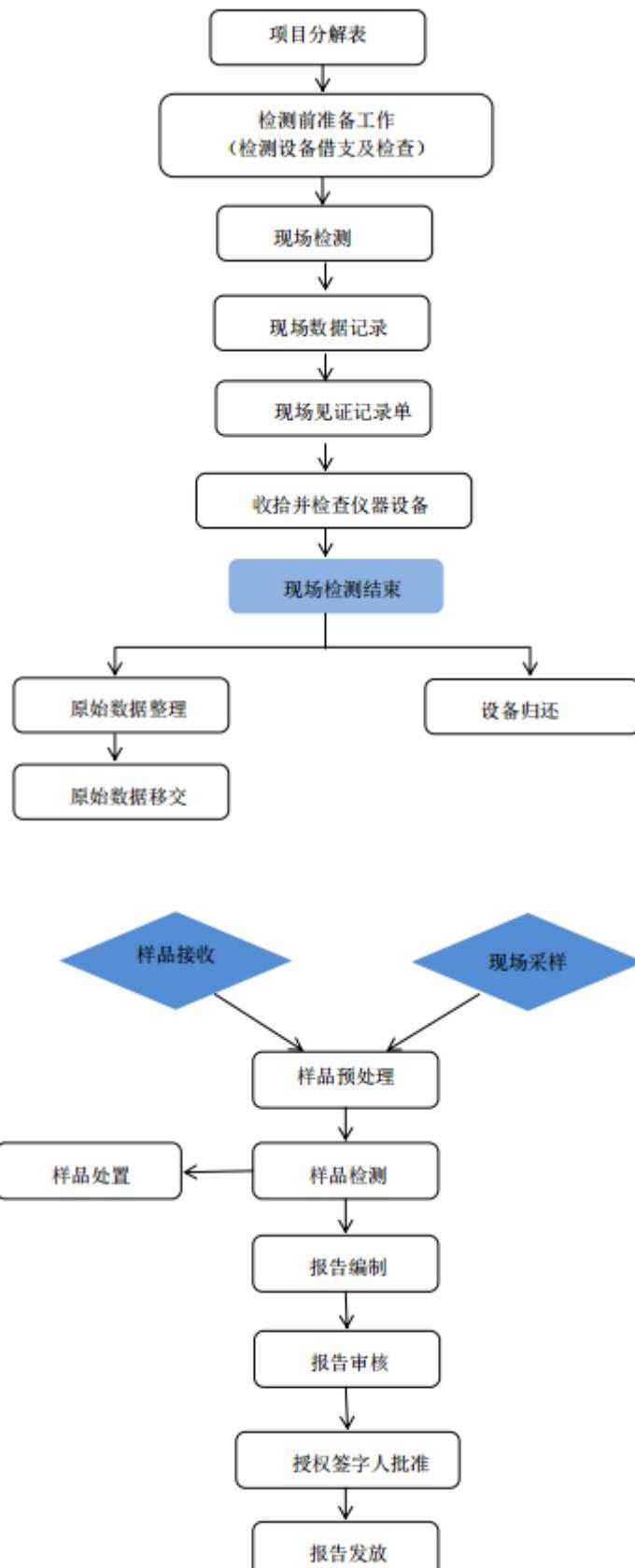
公司承接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后，首先制定检测计划，进行检测准备工作，包括材料准备，测量仪器准备，现场清理排水，熟悉图纸和技术资料等。

公司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类型和工程质量标准，实行质量检测。公司的检测业务可分为项目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两种，现场检测主要针对建筑物的桩基检测、主体检测、变形观测、房屋沉降观测、水平位移检测等，现场检测由公司的现场技术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检测器材及相关资料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现场观测或鉴定审核工作，并对现场采取的数据及观测结果进行分析。

实验室检测主要针对土壤空气检测、建筑材料质量等专项检测。公司实验人员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检测方法，对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得出检测数据。实验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后将数据提交给审核人进行审核，从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的技术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的检测标准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检测报告，质量管理部门对于项目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督。

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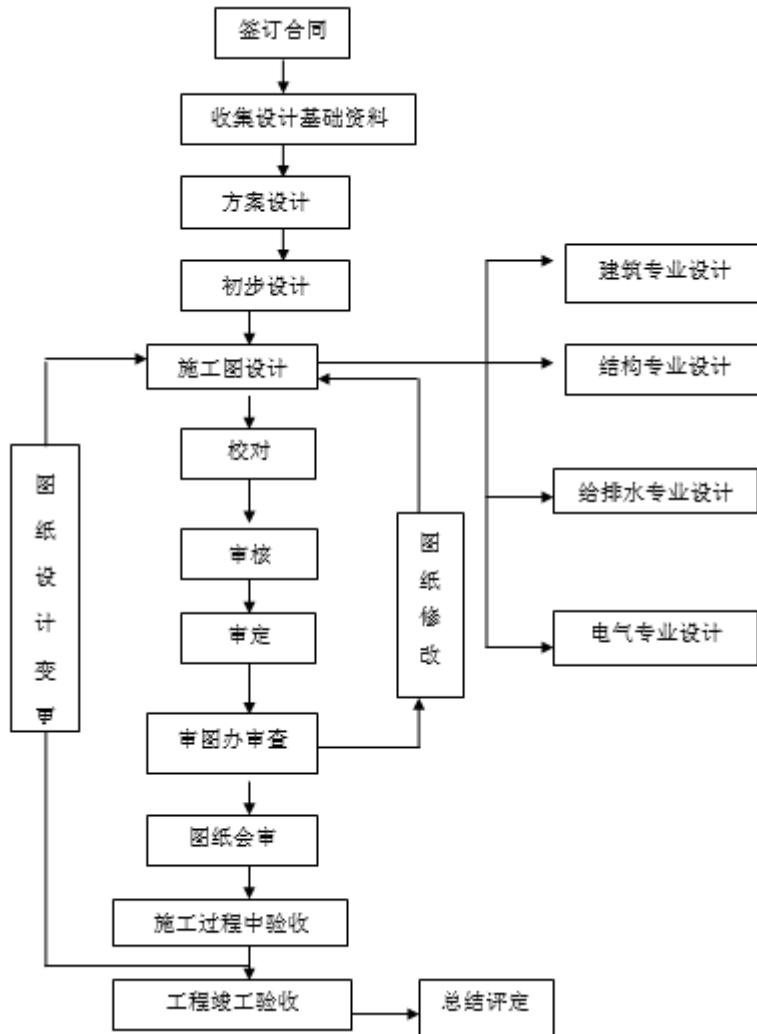
2、工程设计业务流程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的流程包括项目承接、项目设计、产品交付、设计确认和后续服务五个阶段。

在设计过程中，项目总工提出项目所需解决的技术难点，提议和召集技术策划会议；并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原则和细则，明确相关条件，统一技术规定，落实工作进度。在设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设计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中间评审，以验证既定技术原则的有效执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技术的解决方案，从而使最终的产品输出符合有关标准、法律、法规以及客户的要求。公司的绘图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和各项技术规定、技术措施，正确选用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和设计参数，进行具体的设计、计算、制图，并编写材料设备数量表及其他说明，保证基本质量，按时完成绘图工作。

项目组成员对完成的咨询、设计工作进行自校，校对人员对细部设计进行数据和图纸准确性检查。校对完成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审核和项目审定。项目经过各阶段的质量审查及和业主进行沟通后，最终形成出版文件，经各级人员签字后，提交公司盖章。项目成果盖章后由设计总负责人负责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顾客，办理交接手续。

公司工程设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3、工程加固业务流程

公司的工程加固业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签署合同后进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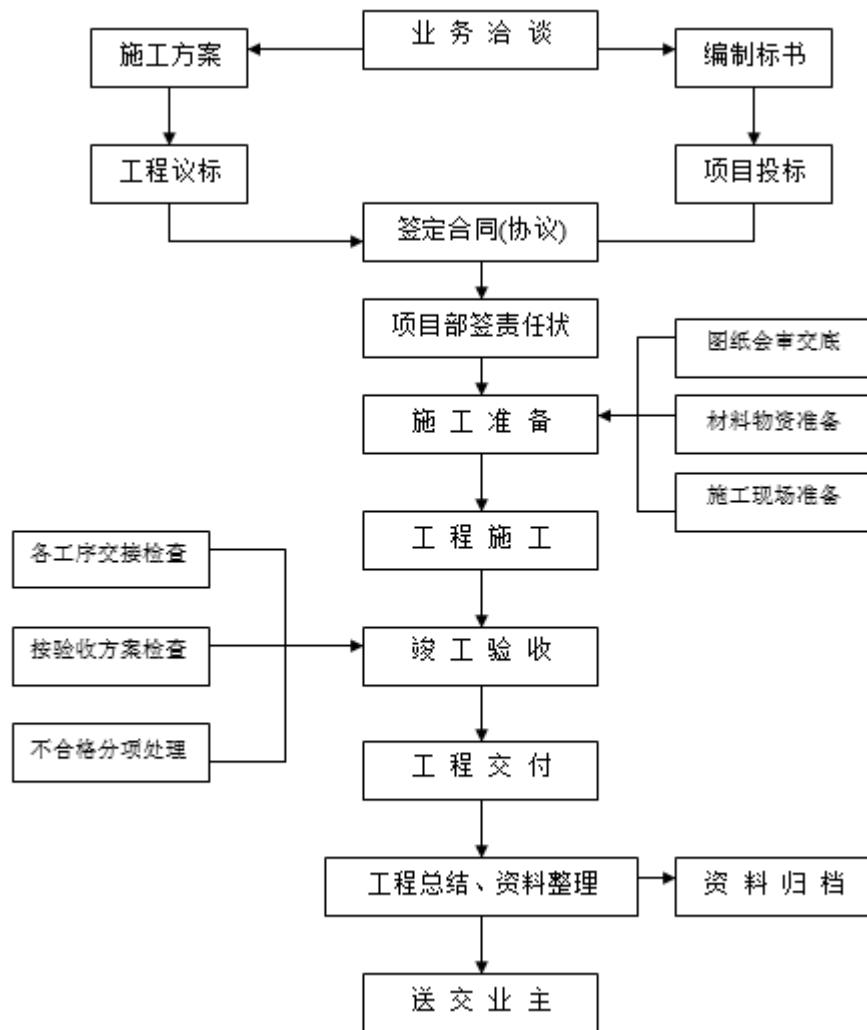
施工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成立项目经理部，委派项目经理，明确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职务及岗位责任，准备施工设施及设备，参与设计交底，熟悉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编制项目施工资质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等。

施工准备完成后，按照施工图纸、规范、管理程序及施工资质设计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主要把控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化管理。进行批工程各分项的验收及试运行，记录、整理、汇总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于竣工工程进行预验，对于需要整改处进行处理和整改，

之后由监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建设单位。

工程加固业务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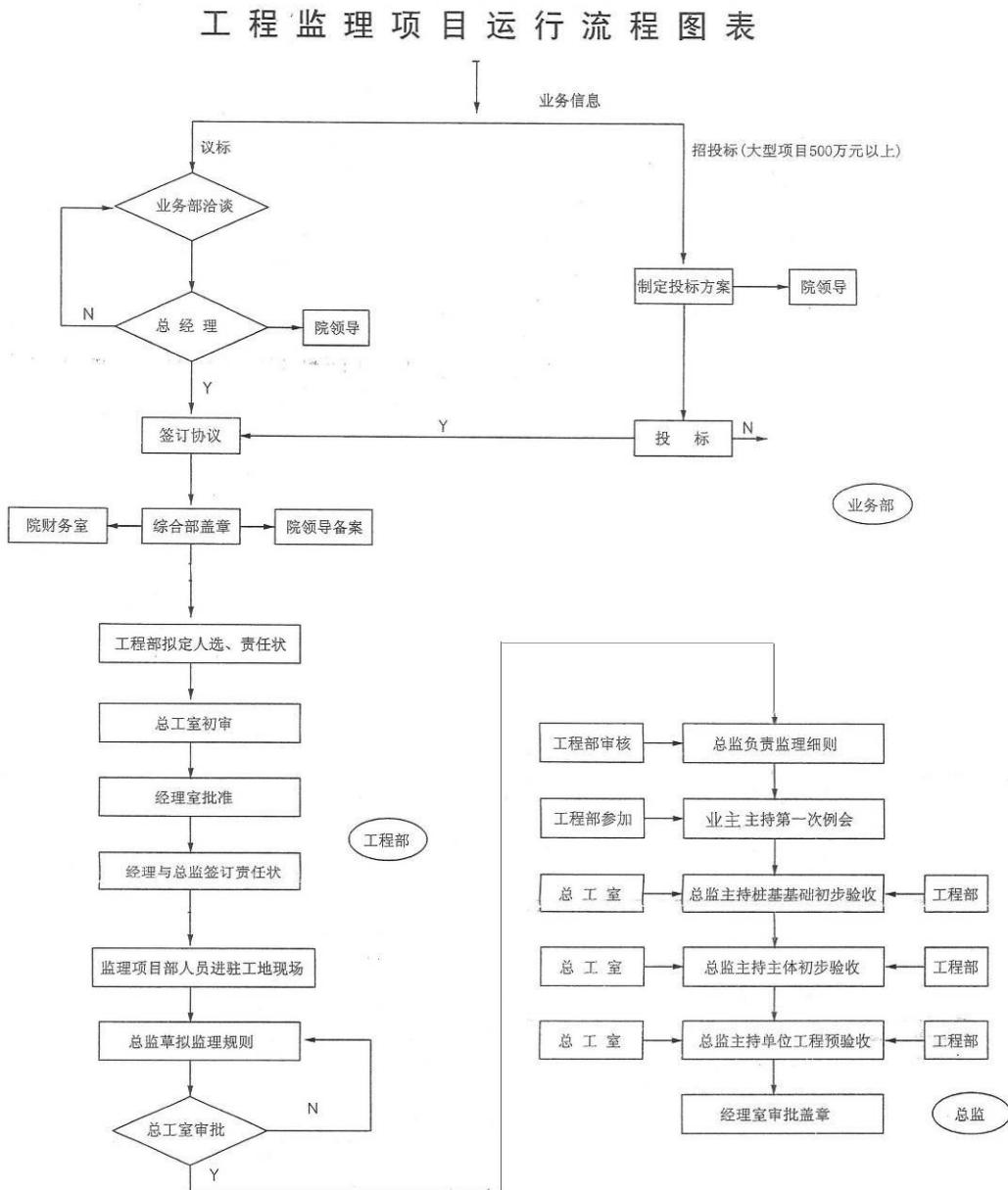
4、工程监理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项目中标确定后，首先确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成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组进场后，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进行项目交底。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并编写监理实施细则，规范化的展开监理工作。

现场监理主要包括施工监理、合同管理、采购监理、设备监造等环节。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监理组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组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

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最后进行监理工作总结。

公司工程监理的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5、新型建材的业务流程

公司新型建材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设备申购与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阶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的申购、审批、购置、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程序，建立了商品砂浆及外加剂的生产线。

在采购过程中，采用定期合同采购、特约厂商采购、一般采购等三种采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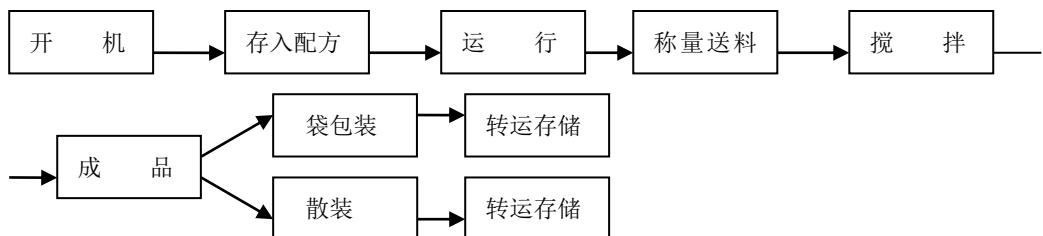
式。公司对于采购对象、材料价格、材料质量和时限均制定了具体的要求，公司请购部门在确立采购需求后，开立请购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送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并由采购经办人员实行交货质量异常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服从市场需求，满足客户数量、质量和交货期要求。根据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要求，准确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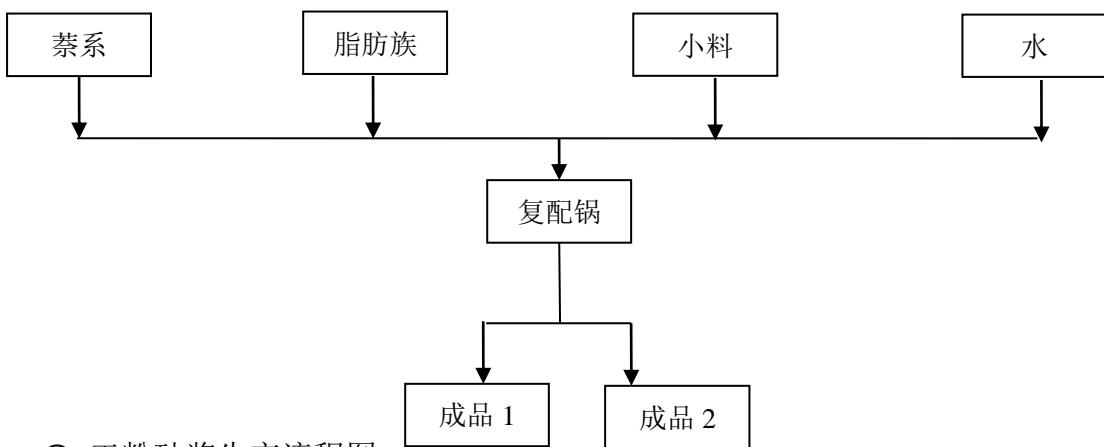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目前直接商议洽谈和公开招投标这两种方式为主要方式。项目委托和中标后，销售部草拟合同，上报总经理组织评审，评审过后组织相关方签署合同。

公司相关建材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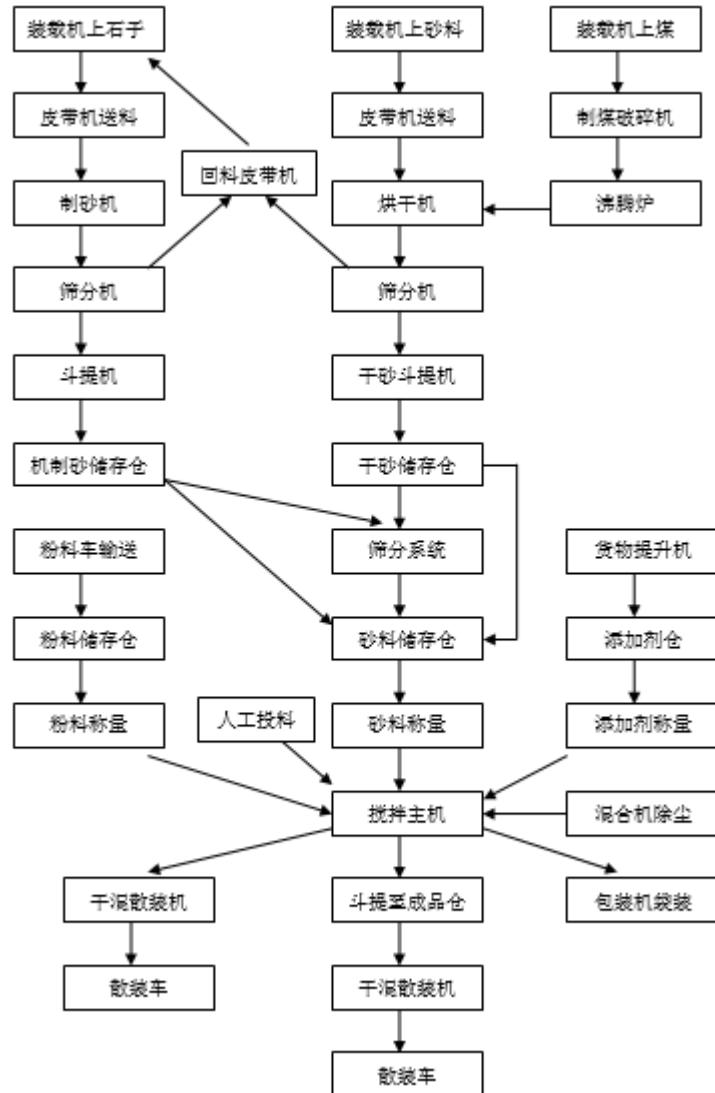
① 特种砂浆生产流程图



② 外加剂复配生产流程图



③ 干粉砂浆生产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的来源与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1	脉动法测试建筑结构动力性能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镇江地区测强曲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3	镇江市区地下人防工程放射性氡浓度调查及有效辐射剂量限值研究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国内先进	已应用
4	一种建筑砌块保温性能测试装置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5	固化粉煤灰应用技术规程	自主研发	技术规程	国内先进	已应用
6	再生细集料干混砂浆配合比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7	机制砂在干混砂浆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8	JNS 高性能自流平砂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9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0	新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1	JNS 混凝土结构加固用聚合物砂浆的应用与研究	自主研发	新型材料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2	光伏应用及在建筑上的施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新能源	国内先进	已应用
13	检查井沉降控制研究项目	参与研发	工程建设	国内先进	已应用

2、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并通过行业间学习交流，具备了先进的检测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技术与管理经验，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公司的检测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不断推进检测新技术的研发，根据市场及行业需求，对工程建设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进行研究，创新检测技术；二是根据政府要求，延伸检测技术服务，建立健全或制定地方技术标准曲线，为地方工程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参数；三是创新的信息化管理：自行开发管理信息集成系统和检测服务软件，实现实验室体系运行、工作安排、员工考勤考核提供信息化的服务系统；四是创新检测系统或检测设备的装置，拓展检测业务，为建筑的节能化、绿色化、智能化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五是综合利用公司的多学科人才优势，创建建筑能耗体系监测平台、建筑能源审计及能源合同管理技术、建筑能效测评队伍，为智慧城市、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应用的具体案例如下：

脉动法测试建筑结构动力性能应用与研究：通过动静态数据采集系统，采集环境激励下的建筑结构层时域响应信号，对干扰信号进行滤波，通过加设创函数与傅立叶变换(FFT)将时域信号转化成结构动力响应频率信号。通过不同结构层的动力响应分析，得到结构的基本自振周期，阻尼比。将每层采集的信号，通

过模态分析，得到整个结构各阶振型。最后通过对比结构设计得到的结构自振周期、阻尼比、各阶振型，综合判断总体结构抗震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同时，采用了与常规结构检测综合的方法，成功的查找出多高层建筑的抗震薄弱层，对结构每一层进行动力测试并进行相关分析，就能得到结构振型中层间刚度较小的结构层，同时结合常规的静力检测方法，将实测数据提供给设计人员进行抗震分析，就可以准确地判断该建筑是否存在薄弱结构层，从而进行相关措施。

该技术在工程中获得实际应用，为改善设计参数与监督工程总体抗震质量提供可靠的数据结果。通过市级鉴定，取得成果鉴定书，获得镇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工程加固业务的主要技术

工程加固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创新的加固设计技术和特种施工工艺理念，大量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核心设备；第二，创新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协同效应，有效缩短工期、合理节约造价；第三，创新的信息化管理：应用先进的信息集成系统及工时管理软件，实现人员安排、成本控制的过程化信息管理；第四，创新的施工方法与手段：全面应用先进的施工方法与先进的机械设备，可完成难度较高的加固工程业务。

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裂缝修补与补强、缺陷修复与补强、钢筋锈蚀处理、粘钢加固、外包型钢加固、粘碳纤维片材加固、基础加固、建筑纠偏、钢绞线-聚合物砂浆加固、预应力碳纤维加固、钢结构加固、钢筋网聚合物砂浆板墙加固、止水堵漏技术、植筋与后锚固加固、灌浆法截面加大加固技术、体外预应力加固、边坡防护锚固技术、桥梁支座与伸缩缝更换技术。

4、工程设计业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工程设计业务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以设计建筑技术为龙头，对建筑工程从项目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结构方案选型及优化，精心打造每一项设计工程。其技术水平体现在设计过程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以创新的设计方法与手段，全面应用先进的设计方法与软件，大量运用新

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实现设计的全优化。

应用的具体案例如下：采用**BIM**技术建立模型，进行绿色建筑节能，效能的设计计算，结构设计上采用装配箱混凝土空心楼盖结构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溶洞岩土地基上冲击成孔大直径混凝土灌注桩的设计应用与研究，以及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在建筑物上的应用研究等一批新技术。为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增添了后劲。

5、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技术

在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体现在获得的资质及公司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和工程管理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具有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高起点高层次的工程人员管理团队，人员包括建筑、结构、地质、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各专业类别，具有很强的现场监理能力和项目化管理水平。除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外，公司还具有**GPS**、全站仪、高精度激光垂准仪、无损张拉钢筋检测仪、砼回弹仪，桩基检测仪器等先进设备，从而实现对于项目进度和风险的全方位控制，确保项目按要求顺利建成和交付。

依托于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承接并完成了高层砼框架建筑、高级宾馆、暖通、弱电、装饰、装潢、多跨、大跨复杂预应力砼框架结构体育馆、工业标准厂房、大型钢结构工程、高标准住宅小区、地下室、幕墙、铁路路基、桥涵、堤岸护坡、市政道路、广场、古典园林建筑、绿化、喷灌工程、构筑物、**GSM**基站、沉井、泵站工程以及大面积强夯地基处理、人工挖孔桩、深搅、旋喷、振动沉管灌注桩、砼灌注桩等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工程结构改造以及外商独资重点化工企业整厂工程建设等工程监理和工程管理工作。

6、新型建材业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重视材料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不断推进新型建材的研发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推动已有产品的性能优化与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研发，紧跟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关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号召，积极开发符合

政策倡导的新型建筑材料；

第二，根据国家、政府要求，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态度，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从源头上控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建材产品；

第三，创新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原材料进场、生产控制、实验室检测、新产品研发、售后跟踪于一体化，提供信息化的全程监控服务系统，保证每一个环节质量的信息化体系；

第四，结合研发和生产实际，对现有仪器、设备等进行自主改进升级，使之更符合公司实际需求，进一步增进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并已申请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应用的具体案例如下：

《一种建筑砌块保温性能测试装置》研发成果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在工程中获得了实际应用，为提高工程中建筑砌块保温性能测试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提供了保证；《固化粉煤灰应用技术规程》通过省级鉴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再生细集料干混砂浆配合比及性能研究》、《机制砂在干混砂浆中的应用研究》、《JNS 高性能自流平砂浆的研究与应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新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JNS 混凝土结构加固用聚合物砂浆的应用与研究》等成果通过了市级鉴定，并已投入实际应用；《光伏应用及在建筑上的施工技术研》通过了市级鉴定，并建成了工程示范项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有效期	申请人
1	ZL201220009798.2	用于基桩承载力检测的预埋荷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1 至 2022.01.10	建科检测

2	ZL201420289394.2	一种建筑砌块保温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30 至 2024.05.29	建科科技
3	ZL201520139953.6	混凝土管桩抗弯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2 至 2025.03.11	建科检测
4	ZL201520308779.3	预应力筋和/或夹片用硬度测试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5.13 至 2025.05.12	建科检测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受理并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410240638.2	XRD 测试水泥熟料和水泥浆体中方镁石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30	建科科技
2.	201410239539.2	一种粉煤灰增强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30	建科科技
3.	201520438042.3	干粉砂浆防灰护罩	实用新型	2015.06.23	建科科技
4.	201520438043.8	增加砂浆散装车装料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23	建科科技
5.	201520579001.6	一种改进用吨袋打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0	建科科技
6.	201520579003.5	一种湿黄砂输送过程中除去大体积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0	建科科技
7.	201220505791.3	一种太阳能追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13	建科检测
8.	201510432623.0	一种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7.21	建科检测
9.	201520531839.8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1	建科检测
10.	201520531682.9	一种沥青混合料测试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1	建科检测
11.	201520531608.7	用于钢筋保护层测定仪的手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5.07.21	建科检测
12.	201520533519.6	一种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1	建科检测
13.	201520551401.6	一种夹片锥面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7	建科检测
14.	201520566612.7	一种保温材料类拉伸试验用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15.07.30	建科检测
15.	201520563938.4	一种保温材料测试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7.30	建科检测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持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建科科技		3695839	2005.11.28-2015.11.27	19类(1902 土，沙，石，石料，灰泥，炉渣等建筑用料)

2	建科科技		15037278	2015.8.14-2025.8.13	19类(1909 非金属建筑材料及构件(不包括水泥预制构件); 1912 建筑用涂料)
---	------	---	----------	---------------------	--

公司注册号为 3695839 的商标证书载明的商标注册人为镇江市三新建设科技公司，镇江市三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镇事改[2006]166 号文件批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但商标注册证书中注册人并未变更，建科科技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公司有一项注册号为 17179837 的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类别
1		17179837	2015.06.11	建科有限	37类(3701 建设、维修 信息服务; 3702 建筑工 程服务)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
1	zjjky.com	建科有限	2004.12.15-2015.12.15
2	zjjcxh.com	建科有限	2005.11.02-2015.11.02
3	zjjczx.com	建科检测	2010.05.14-2016.05.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科有限持有的域名所有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进程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	地址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	---------	------	----	-----------	----	-------------------------	------

		权人					
1	镇国用(2008)第3353号	建科有限	镇江市京岘山路38号	2036.7.14	仓储	937.5	保全资产
2	镇国用(2008)第3343号	建科有限	镇江市京岘山路38号	2036.7.14	科研设计	1,399	保全资产
3	镇国用(2012)第16637号	建科有限	镇江市檀山路8号	2052.8.11	商务金融	2,968.9	/
4	镇国用(2014)第8883号	建科投资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	2063.3.31	工业	41,644	/
5	镇国用(2013)第4538号	建科检测	酒海街19号21幢104室	2052.6.30	商务金融	14.8	/
6	镇国用(2013)第4536号	建科检测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3室	2052.6.30	商务金融	14.8	/
7	镇国用(2013)第4534号	建科检测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2室	2052.6.30	商务金融	14.8	/
8	镇国用(2013)第4531号	建科检测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1室	2052.6.30	商务金融	14.8	/
9	镇国用(2013)第4540号	建科检测	酒海街19号11幢第1至5层	2052.3.31	商务金融	866.4	/
10	/	建科投资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	/	工业	62,620.3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科有限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进行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岘山路38号使用权面积为937.5m²、1,399m²的土地为保全资产，目前公司解除资产保全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镇江市改制企业资产处置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镇国资[2006]104号文件规定，保全资产为“在企业改制时专项用于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尚未抵押、质押、担保的无法律纠纷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受让人在新企业的股权，以及受让人个人可供支配的其他合法财产，并以上述排列作为其保全序次。用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保全的，须按照房地合一原则，连同地面建筑物或房产实际占用土地进行保全。改制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规定享受退休待遇的，其保全资产的归属按

国家规定处理”。并规定“改制企业按规定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经济补偿金，要求调减或解除资产保全的，可向行管办提出核减或解除申请，经部门联审同意后，由市国资委下达调减或解除资产保全的核准文件。”

公司保全财产所对应的国企改制经济补偿金详细情况为：公司改制时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镇国资产[2006]66 号批准，提留作为提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养老保险费用、事业退休调资补差、生活费等共计 6,442,594.3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或结转 3,405,147.50 元，余额为 3,037,446.80 元，其中：住房补贴 730,000.00 元，劳动关系补偿费 1,936,468.00 元，退休人员调资补差 340,000.00 元，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30,978.80 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的土地共有两处。一处面积为 41,644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A 地块”）取得了镇国用（2014）第 8883 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另一处面积为 62,620.3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B 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性质为科研混合用地。

建科投资已与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就 B 地块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对于土地规划、土地价格及土地付款方式进行约定，并已取得了镇江市国土局丹徒分局《关于编制上市交易地块规划条件的函》（镇徒国资控规函[2014]71 号）及镇江市丹徒区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徒发改经信投 2014243 号）批准。B 地块正于各级国土资源局进行审批备案并将于 2015 年 10 月挂牌，预计建科投资将于 2015 年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和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科集团和建科投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 B 地块 62,620.3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履行完成相关的国有土

地出让手续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其土地征用费等相关费用已经预付，政府机构正在积极创造环境予以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建科集团	A23201219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1.10 至 2019.01.10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建科有限	32112014A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8.01 起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有限	00213Q1697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20 16.11.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科检测	苏建检字第 L011ABCE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12 至 2016.08.1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建科检测	苏建备字第 L011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12 至 2016.08.15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建科检测	201200484R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8.24 至 2015.08.23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行业确认书	建科检测	苏建检字 017 号	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15.09.18 至 2017.09.17
实验室认可证书	建科检测	CNAS L2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3.08.07 至 2016.08.06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人	建科检测	苏法 022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3 月起 生效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建科管理	F232014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7.08 至 2020.07.07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管理	0213Q16977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 至 2016.11.19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暂定）	建科管理	J4320020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5.29 至 2016.05.2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建科管理	E132014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1.17 至 2019.11.1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建科管理	工咨乙 1112008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2014.12.30 至 2017.08.14

			改革委员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	建科管理	E2320141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5.19 至 2017.03.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科管理	A3014032110216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7.02 起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人防工程监理乙级	建科管理	RF202014005001	江苏省民防局	2014.07.18 至 2019.05.22
会员证书	建科科技	000013	江苏省建筑节能协会	2015.09.30 起
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证书	建科科技	320YBSJ-14-A048	江苏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4.01.13 至 2016.01.12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科技	0213Q16977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20 16.1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建科加固	B460403211000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24 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科加固	(苏)JZ安许证字[2005]1103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13 至 2018.06.12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加固	00213Q16977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20 16.11.19

建科有限持有的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进行中，建科检测持有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预计将于 2015 年 11 月换发，上述资质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科检测取得了新换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公司还取得了最新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的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科检测	15100106020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0 至 2021.10.19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集团	00213Q1697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9 至 2015.10.28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管理	00213Q16977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9 至 2015.10.28
质量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建科科技	00213Q16977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9 至 2015.10.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科加固	00213Q16977RO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9至2015.10.28
------------	------	------------------	--------------	-----------------------

公司的新型建材产品生产线均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11年8月25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镇江城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建科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1年9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商品（预拌）砂浆生产基地项目做出如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建设可行。”2015年6月25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测站2015年6月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同意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7月25日，镇江市润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于建科集团出具《证明》；2015年7月23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于建科科技出具《证明》，证明建科集团和建科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423,439.78	6,355,135.01	39,068,304.77	39,068,304.77	86.01
机器设备	19,054,404.48	6,389,981.65	12,664,422.83	12,664,422.83	66.46
运输工具	5,407,550.94	4,449,233.57	958,317.37	958,317.37	17.72
办公设备	2,458,742.17	1,850,745.30	607,996.87	607,996.87	24.73
电子设备	14,811,380.20	11,843,396.69	2,967,983.51	2,967,983.51	20.04
合计	87,155,517.57	30,888,492.22	56,267,025.35	56,267,025.35	64.56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建科集团	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17621 号	京岘山路 38 号	办公	965.02	保全房产
2	建科集团	镇房权证京字第 70017620 号	京岘山路 38 号	办公	1,494.04	保全房产
3	建科集团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0280001010 号	檀山路 8 号 B 座第 1 至 6 层	管理用房	6,984.3	/
4	建科集团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0279001010 号	檀山路 8 号负 1 层	车库	2,008.3	/
5	建科检测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7556100110 号	酒海街 19 号 21 檐第 1 层 101 室	商业	86.41	/
6	建科检测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7551100110 号	酒海街 19 号 11 檐第 1 至 5 层	办公	3,606.31	/
7	建科检测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7554100110 号	酒海街 19 号 21 檐第 1 层 104 室	商业	86.41	/
8	建科检测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7553100110 号	酒海街 19 号 21 檐第 1 层 103 室	商业	86.41	/
9	建科检测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7555100110 号	酒海街 19 号 21 檐第 1 层 102 室	商业	86.41	/
10	建科投资	/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	工业	3,615.8	/
11	建科投资	/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	工业	3,563.2	/
12	建科投资	/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	工业	1,562.8	/
13	建科投资	/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	工业	3,425.6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科有限持有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进行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位于京岘山路 38 号的房产 1,494.04m²、965.02m²的房产为保全资产，其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建科投资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房产的四处面积分别为

3,615.8 m²、3,563.2 m²、1,562.8 m²、3,425.68 m²房产的房产证均在办理中，预计今年内办理完成。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科集团和建科投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 426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 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0	16.43%	50 岁以上	88	20.66%	博士生	1	0.22%
财务人员	8	1.88%	40-50 岁	84	19.72%	研究生	17	3.68%
营销人员	34	7.98%	30-40 岁	113	26.53%	本科	192	45.07%
技术人员	174	40.85%	30 岁以下	141	33.10%	专科	150	32.47%
生产人员	140	32.86%				其他学历	66	14.29%
合计	426	100.00%	合计	426	100.00%	合计	42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伊立、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傅国才、沈永强、马伟诚、高玉成、袁爱国、朱华德、杜澄、翟洪飞、陆小军、杨毅、袁国泉。除伊立、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傅国才、沈永强外，公司其他的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马伟诚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建科检测（原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持和参与了十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和课题的试验研究工作，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先后获得“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者”、“镇江市百名服务明星”、“杰出技能标兵”、“江苏省建设系统质量检测技能标兵”、“科技进步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建科检测副主任（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高玉成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江苏省人防监理工程师。先后获得“镇江市百佳文明市民”、“江苏省优秀监理工程师”、“镇江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等荣誉称号。1997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现场监理、业务部主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现任建科管理副总经理、业务部主任、项目总监。

袁爱国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特种设备检验员。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员、检测组长，2007年1月至今任建科检测检测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高资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先后获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和江苏省总工会“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先进工作者”，江苏省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先进个人”、镇江市“169三期工程、四期工程”科技骨干。

朱华德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4年7月，分别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任技术员、主任助理、监测科长；2010年2月起任建科有限总工办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绿建咨询总经理。曾获得江苏省混凝土技能竞赛第一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建设系统质量检测杰出技能标兵”、江苏省总工会“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能手”，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技术能手”、镇江市“169四期工程”科技骨干等荣誉称号。

杜澄先生，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配件厂技术科科员；1992年12月至2004

年 12 月任镇江市煤气总公司燃气用具厂副厂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建科管理副总经理，并担任镇江市招投标库评标专家。

翟洪飞先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在建科检测任职。2008 年至今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所所长助理、总工程师。

袁国泉先生，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镇江市土木学会结构技术委员会委员。1984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镇江工业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建科有限建筑设计研究所所长，2015 年至今任建科集团建筑设计研究所所长。

陆小军先生，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 2006 年 12 月担任镇江三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建科科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镇江市建科科技总经理。

杨毅先生，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昆山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镇江市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建科科技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伊立、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傅国才、沈永强持有公司股份，其情况在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有详细说明。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 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任命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享受职务津贴，并在子公司参股。
- ②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发放学历、职称、学位津贴，并实行科技技术奖励政策。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605,288.42	99.59	134,400,030.27	98.51	130,364,733.95	97.16
其他业务收入	290,347.22	0.41	2,039,768.81	1.49	3,807,643.21	2.84
合计	70,895,635.64	100.00	136,439,799.08	100.00	134,172,37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具体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技术服务	2,859,571.30	4.03	6,784,586.00	4.97	14,720,545.12	10.97
其中：服务设计费	2,547,112.02	3.59	5,566,558.63	4.08	14,720,545.12	10.97
咨询收入	174,757.28	0.25	597,087.37	0.44		
培训费	137,702.00	0.19	620,940.00	0.46		
产品销售	17,857,131.54	25.19	25,023,918.08	18.34	12,791,729.81	9.53

其中:JNS商品砂浆	15,313,643.78	21.60	21,720,852.73	15.92	7,959,149.85	5.93
JNS-6 外加剂	1,185,871.76	1.67	1,788,015.35	1.31	2,416,507.68	1.80
JNS 粉煤灰砂浆	1,357,616.00	1.91	1,515,050.00	1.11	2,416,072.28	1.80
检测收入	26,635,849.89	37.57	72,346,490.45	53.02	77,374,570.36	57.67
监理费	16,945,605.17	23.90	25,635,441.63	18.79	22,864,703.11	17.04
工程加固	5,507,130.52	7.77	3,809,594.11	2.79	2,613,185.55	1.95
物业管理	800,000.00	1.13	800,000.00	0.59		
租赁收入及其他	290,347.22	0.41	2,039,768.81	1.49	3,807,643.21	2.84
合计	70,895,635.64	100.00	136,439,799.08	100.00	134,172,377.16	100.00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其建筑设计、工程监理、新型建材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7.24 万元、13,643.98 万元、7,089.56 万元。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工程加固业务和新型建材销售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建筑设计和工程质量检测收入有所下滑，原因是建筑行业目前处于受到国家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市场偏冷，公司建筑设计和工程质量检测收入受到市场形势影响较大，造成收入下降。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及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有投资建设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及工程建筑公司等，如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但客户体现多元化特点，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5
2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549,530.60	5.01
3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69,900.00	4.89
4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3,883.97	4.11
5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0,637.26	3.5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413,951.83	24.56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66,700.00	5.99
2	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930,153.65	4.35
3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27,584.92	4.34
4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7,283.25	2.64
5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272,971.80	2.40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894,693.62	20.04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435,896.25	10.76
2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32,832.19	9.49
3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项目部	7,508,697.40	5.60
4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3,400,000.00	2.53
5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6,507.68	1.80
前五大客户合计		40,493,933.52	30.1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8%、20.04% 和 24.5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服务及新型建材销售的客户。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包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对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130,200.74	99.26	83,379,437.92	98.07	72,820,146.58	95.89
其他业务成本	290,347.22	0.74	1,639,768.81	1.93	3,123,643.21	4.11
合计	39,420,547.96	100.00	85,019,206.73	100.00	75,943,78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5%以上。公司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单位：元

期间	当期成本	其中			占比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5年1-6月	39,420,547.96	14,234,501.58	17,437,422.39	7,748,623.99	36.11%	44.23%	19.66%
2014年	85,019,206.73	20,374,091.73	33,901,859.30	30,743,255.70	23.96%	39.88%	36.16%
2013年	75,943,789.79	18,604,049.37	30,397,477.22	26,942,263.20	24.50%	40.03%	35.48%

由于公司以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为主，公司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目前约占总成本的 40%左右，而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为 20%至 30%。由于公司新型建材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2015 年 1-6 月有所上升。

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电费	789,061.10		1,251,225.68		510,519.83	
水费	9,890.66		55,092.05		40,392.15	
电费及水费合计	798,951.76		1,306,317.73		550,911.98	
营业成本	39,420,547.96		85,019,206.73		75,943,789.79	
电费及水费占营业成	2.03%		1.54%		0.73%	

本比例			
-----	--	--	--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是公司新型建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及电能，主要用于材料加工和产品制造，由于产品的特性，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为主，对电能耗用较大，对于水的消耗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新建新型建材生产线，新型建材产量及营收占比不断上升，使得公司能源耗用量及占营业成本比重不断提高。总体而言，公司以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为主，电费及水费在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73%、1.54%、2.03%。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华运输服务公司	2,490,000.00	11.40
2	润州区燕红建材经营部	2,458,476.85	11.26
3	江苏蓝圈新材料公司	2,355,011.90	10.78
4	卢东军	1,901,272.87	8.71
5	涟水县兴隆运输站	1,087,261.52	4.9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292,023.14	47.13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华运输服务公司	10,401,260.00	22.96
2	镇江凌飞物流有限公司	4,060,000.00	8.96
3	镇江市爱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393,740.00	7.49
4	涟水志海运输服务部	2,000,000.00	4.41
5	润州区郑红建材经营部	1,905,377.90	4.2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1,760,377.90	48.03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镇江万顺装卸服务部	8,335,900.00	18.87
2	镇江市爱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499,100.00	12.45

3	京口区余所建材经营部	2,520,432.64	5.71
4	镇江市星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84,919.35	4.95
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610.00	4.5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0,550,961.99	46.53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运输商和新型建材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所有供应商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5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执行情况
1.	建科有限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1,248,042	2013.01.30	履行完成
2.	建科有限	江苏煌星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1,460,000	2014.10	正在履行
3.	建科有限	建科检测	节能检测新技术咨询	1,200,000	2015.01	正在履行
4.	建科投资	建科检测	建筑能效测评项目及投资理财咨询服务	1,200,000	2013.03	正在履行
5.	建科检测	镇江市学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阳山庄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1,800,000	2013.04	正在履行
6.	建科检测	江苏镇江亚东置业有限公司	亚东朴园8-2地块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1,000,000	2013.06	履行完成
7.	建科检测	镇江亚东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紫檀公寓项目工程质量	2,250,000	2013.08	正在履行

			检测			
8.	建科检测	镇江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2,000,000	2013.12	正在履行
9.	建科检测	镇江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2,500,000	2014.06	正在履行
10.	建科检测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检测	2,460,600	2014.07.09	正在履行
11.	建科管理	镇江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玉翠园项目工程监理	2,250,000	2013.05	履行完成
12.	建科管理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山河、凤凰河风光带整治工程监理	2,040,000	2013.05.18	正在履行
13.	建科管理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云台山西片区保护与更新项目	1,200,000	2013.05.30	履行完成
14.	建科管理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润扬大桥公园一期工程监理	3,147,200	2013.06.01	正在履行
15.	建科管理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玉山二院片区更新保护项目工程监理	2,096,400	2013.11.05	正在履行
16.	建科管理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西津音乐厅与实验多功能厅工程监理	1,440,000	2013.12.06	正在履行
17.	建科管理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花园安置房1、2号地块工程监理	13,213,280	2013.12.10	正在履行
18.	建科管理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高校园区(部分)建设项目代建	9,800,000	2013.12.19	正在履行
19.	建科管理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监理工程	7,931,200	2014.02	正在履行
20.	建科管理	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大观天下小区项目工程监理	1,450,000	2014.06.10	正在履行
21.	建科管理	镇江兴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开甲第花园工程监理	1,065,000	2014.07.18	正在履行
22.	建科管理	镇江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优山美地项目六期工程监理	2,376,814.5	2014.09.11	正在履行
23.	建科管理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句兴路道路工程监理	1,207,200	2014.09.16	正在履行
24.	建科管理	镇江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嘉湖庭花园二期工程监理	2,000,000	2014.12.10	正在履行

25.	建科管理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岗子下安置房项目监理	1,748,800	2015.03.26	正在履行
26.	建科加固	丹阳金必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固改造工程施工	5,930,000	2014.04.29	正在履行
27.	建科加固	润州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办公室	教学楼加固	2,901,682.41	2014.06.30	正在履行
28.	建科加固	镇江索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改建加固工程承包	1,100,000	2015.01.08	正在履行
29.	建科科技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抹灰砂浆、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1,575,000	2013.04.01	履行完成
30.	建科科技	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1,100,000	2013.06.18	正在履行
31.	建科科技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砂浆	2,155,000	2013.07.31	正在履行
32.	建科科技	江苏福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抹灰砂浆、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2,200,000	2013.11.19	履行完成
33.	建科科技	镇江亚东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2,500,000	2014.01	正在履行
34.	建科科技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抹灰砂浆、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2,200,000	2014.04	正在履行
35.	建科科技	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砌筑、抹灰成品砂浆	4,235,000	2014.05.27	正在履行
36.	建科科技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抹灰砂浆、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2,150,000	2014.06	正在履行
37.	建科科技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成品砂浆	2,150,000	2014.12.01	正在履行
38.	建科科技	江苏华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砌筑砂浆、抹灰砂浆	4,000,000	2015.05.12	正在履行
39.	建科科技	南京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砂浆	2,100,000	2015.04.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建科投资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产业园料仓库面网架及墙面封装	1,410,000	2013.04.12	履行完成
2	建科投资	江苏中艺广告装饰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建科专家楼装饰工程	2,480,000	2014.06	履行完成
3	建科科技	南京鑫天鸿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滚筒式搅拌砂浆罐	1,095,000	2013.02.24	履行完成
4	建科科技	南京鑫天鸿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储料罐	1,095,000	2014.04.14	履行完成
5	建科科技	上海山水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烘干机、沸腾炉、除尘器、干砂筒仓、黄砂生产线辅机设备	1,827,000	2014.08.2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总额与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由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国才及其配偶崔美华进行担保，子公司建科科技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贷款 450.00 万元。截至借款到期日，上述贷款已经归还，不存在逾期情况，上述担保亦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450.00	2015.02.14-2015.08.13	保证	履行完成

报告期内，经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批准，子公司建科投资取得了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土地 41,644 平方米用于公司建科科技园项目，并与镇江市国土局丹徒分局签订了土地受让合同。土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建科投资	镇江市国土局丹徒分局	丹徒区高资土地受让	10,270,000	2013.12.31	履行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集科技开发、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科研单位。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多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资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优秀的技术服务水平、良好的内部管理，稳定的销售渠道等。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创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镇江市，依托于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组建了较为完善的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土建、市政、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房地产开发商、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等。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植根于工程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服务半径，将业务拓展至镇江市外，并合理控制费用水平，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建筑的建筑设计理念，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利用，并将建设建筑工业化试点工程，积极推动建筑产业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公司下设工程检测研究所、建筑科技研究所、工程材料研究所、地基基础研究所、工程咨询研究所、工程特种技术研究所等研发机构，并拥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科研队伍，研究领域覆盖了地基基础、结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应用等学科，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于其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经江苏省住建厅、原江苏省城乡建设委员会、镇江市住建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批准成立了江苏省粉煤灰（固体废弃物）研究中心、镇江市建筑节能技术中心、镇江市建设科技发展中心、镇江市商品砂浆研发中心，建科科技园等研发中心，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共同建设了江苏省砼、砂浆技术重点实验室，成立了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于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政策，依靠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学习和掌握行业内的新技术，新思路，并将其与实际加以结合，进行技术升级及革新。

公司致力于建筑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共取得科研开发成果 40 余项，多项科技成果得到了推广认定并获得实际应用，转化为生产力。公司获得 4 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受理并公开。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采用定期合同采购、特约厂商采购、一般采购等三种采购方式。公司对于采购对象、材料价格、材料质量和时限均制定了具体的要求，公司请购部门在确立采购需求后，开立请购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送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公司遵循对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的原则。针对采购环节，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合同评审和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公司已制定了一套

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加固、工程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主。

公司从事新型建材的生产，产品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和家庭装饰领域。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从产品研发、原材料进厂、生产控制、实验室检测至售后跟踪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各个生产环节，以实现产品的使用功能。公司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全面的研发和先进的建筑材料生产检测设备，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承接和销售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投标、合同谈判和评审、合同签署四个阶段。公司积极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等，获取信息后公司跟进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洽谈事宜。

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直接商议洽谈等方式承接业务，并提供相应服务。其中，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加固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销售方式；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主要采用直接商议洽谈的方式；新型建材销售主要采用直接商议洽谈和公开招投标两种主要方式，未来将以公开招投标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部门及相关国有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他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销售合同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五）盈利模式

（1）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盈利来源于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的项目收入。公司

充分利用自身经过多年积累和独特的创造能力获得的先进技术，凭借自身较强的建筑、工程设计实例，向业主提供设计及设计管理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形并与客户充分协商，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选择整个工作阶段中的部分节点来收取设计费。目前，收取设计费用节点包括：合同签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等。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依据合同约定，客户先支付部分定金，公司依据工程设计进度完成情况收取设计费用。

（2）工程监理业务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防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并具备了先进的技术能力以及管理经验。公司利用自身经过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建筑队伍掌握的技术，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形并与客户充分协商，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业务，并签署工程监理合同，一般按照工程投资额一定比例约定工程监理等服务报酬。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来收取各项费用。

（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拥有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检测、鉴定业务资质。公司通过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委托关系，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实施检测，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对于检测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后出具最终的检测和鉴定报告。

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来收取各项费用，通常先收取预估检测服务费一定比例的定金，并根据工作量向委托方按工作量结清费用，以此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4）新型建材业务

建材产品的销售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作为新型建材产品的销售商，公司通常采用本地生产，本地销售的策略。公司与市政、水利、公路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新型建材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以直接商议洽谈和公开招投标这两种方式承接新型建材销售业务，并签署合同。公司依据合同，完成合格供应量后，按月或按季取得客户的付款，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5）工程加固业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接业务，在签署合同后进场施工。公司在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建设单位，并实现合同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M7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目前，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工程规划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形式。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目前发展前景较好，增长速度较快的建筑业相关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加固、工程咨询和新型建材几个方面。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为于建筑业的前端，是整个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大众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有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内容的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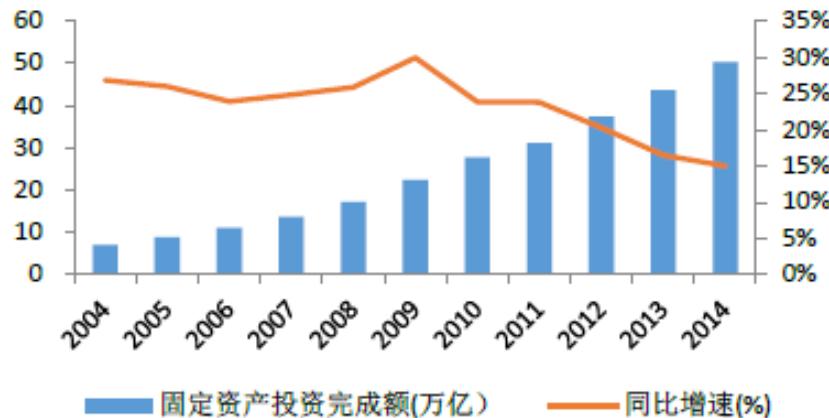
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市场规模和空间，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紧密的联系。从宏观上看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①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2006-2013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稳定在7.5%以上，2014-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在7%以上。2013-2014年建筑业GDP增长率在9%以上，2015年有所放缓至7%以上。2012年-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占GDP的比重逐年上升。



工业、建筑业发展带动固定资产投资需求，2004-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在15%以上，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报告

建筑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而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因而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② 工商业发展、城市化进程极大的推动了建筑工程建设投资规模

我国经济总体处在以工业化、城市化为主的发展阶段。工商业发展对国内房屋建设投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工商业快速发展加大机器设备、房屋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直接增加了国内建筑工程投资需求；另一方面，工商业发展吸引众多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影响企业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间接促进了我国城市化建设。

城市化进程是带动全社会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预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 30%—70% 的快速发展区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在城市化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总体发展趋势下，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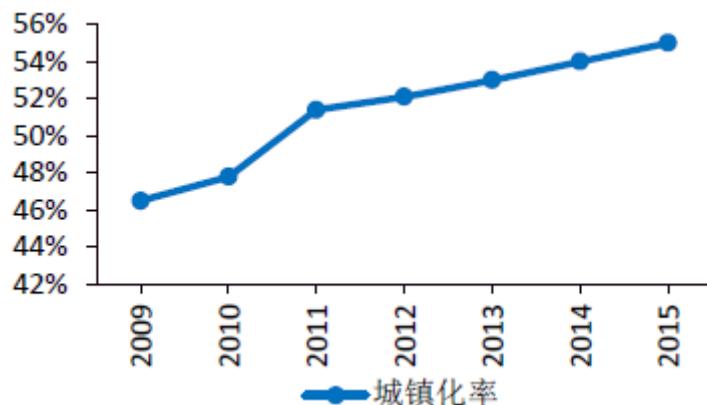
③ 国家区域战略规划和居民住房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引导扩大建筑工程投资

2009 年以来，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级区域规划频频出台，珠江三角洲改革规划、海峡西岸经济区、海南国际旅游岛、中部崛起规划、横琴发展区、江苏沿海发展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潘阳湖生态经济区、图们江区域发展规划、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皖江城市带、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等先后获得国家批复。众多区域规划的出台与实施，将会迎来大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随之而来的就是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业务的大量需求。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及

2009 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政府将继续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使住宅类建筑工程投资的需求不断增大。

图二：中国的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1）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作用。

1)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完成合同额 168,056,175 万元，业内企业 19,231 家，行业从业人员 244.42 万人。2006-2013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8.19%，成长性良好。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始终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建筑业总产值在经过 2006 年至 2011 年连续 6 年超过 20% 的高速增长后，增速步入下行区间，降到 20% 以下，且渐行渐降。2014 年增速为 10.9%，仅为 2011 年的一半左右，下行趋势更加明显。虽然建筑工程设计行业 2014 年相关数据还未更新，但受建筑业整体趋势影响并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判断，建筑工程设计行业 2014 年的增长形势可能有所下降。

2) 经济发达地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对成熟

由于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各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受当地经济发展程度高低的影响较大。通常而言,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如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沿海地区,对建筑设计的要求越高,高端业务的需求量也越大;同时,当地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实力也相对较强。

②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建设的最终产品的不同,建筑工程设计的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两大类型。

1) 民用建筑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民用建筑是目前我国建筑工程的主体,其范围较为广泛,包括商业、行政、办公、交通、文教卫生建筑为代表的公共建筑和以住宅为代表的居住建筑。

在民用建筑设计领域,居住建筑设计是建筑设计市场的主力产品,与大型公共建筑相比,设计要求普遍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据《2008-2009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资料统计,我国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国内70%的民营设计企业以居住建筑设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在一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领域,业主对设计的质量、艺术效果、文化内涵重视度逐步提高,具有先进理念和技术水平的设计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大型公共建筑(如超高层建筑及城市综合体等),尤其是地标性公共建筑,可以给设计单位带来较高的收益与声誉,通常被认为是高端市场。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由于功能复杂,空间结构、设备专业等设计难度大,进入门槛高,主要被国营大型设计企业和境外知名设计公司所占领。一部分在经济发达地区成长起来的民营设计企业,在与国际知名设计企业的合作与竞争中吸取经验,积累人才,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在其专业领域已可以与国营设计企业相竞争,在公共建筑设计领域创作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作品,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 工业建筑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工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工业建筑的设计与建造对现代工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国外发达国家,工业企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普遍大型化、规模化,大多拥有自己的核心工艺及工艺设计团队,对厂房设计者的工艺设计能力要求较低,而对建筑本身的合理布局、高效组织、工艺配合以及智能化、人性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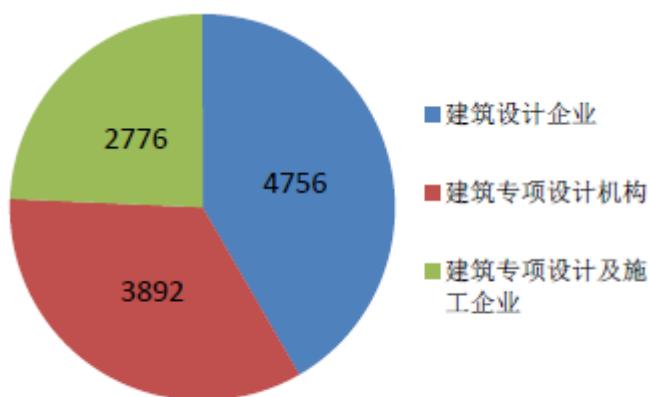
职能、品牌宣传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达国家企业的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要求普遍较高，特别是大型企业，对工业建筑的设计与建造的要求与民用建筑几乎处于等同地位。

在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期阶段，由于工业化程度相对较低、工业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较为低端，对厂房的设计与建设要求较低，多为通用性的标准化厂房。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工业企业要求厂房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和设计标准，能够用于生产高精尖产品，能够适应并满足微型化、自动化、洁净化、精密化、环境无污染等诸多要求。由于工业企业对工艺设计、建筑设计的要求不断提升，根据其偏好，国内工业建筑领域形成了以工艺为主导的先进工业建筑设计和以建筑为主导的先进工业建筑设计市场。

工艺为主导的工业建筑设计：拥有特有工艺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院对工业厂房进行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厂房设计和工艺设计两部分。多用于对工艺要求较高，但业主自身缺乏专有工艺技术，需要设计院提供工艺设计的内资大中型企业。代表设计单位主要为传统部属工业设计院等。

建筑为主导的工业建筑设计：以建筑设计院为主导，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现代设计理念，追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组织优化、凸显企业形象、满足企业对厂房的个性化要求的高标准现代化工业厂房。多用于自身拥有较强的核心工艺技术，尤其是拥有独特生产工艺流程、保密要求较高、对企业形象和工厂使用功能较为看重的大中型制造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代表设计单位如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等。

图三：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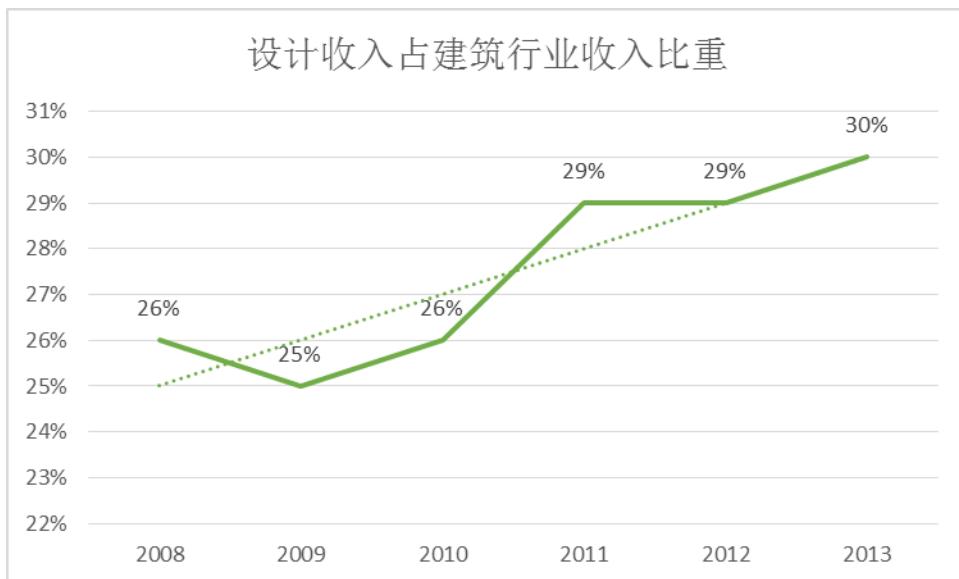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逐渐加快,国内工业也从早期以加工工业为主,逐渐向电子信息工业、化学、生物、金属机械工业为主的高科技产业转型,拥有核心工艺、技术的大中型企业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出于对企业工艺的保密需要及实现工业厂房的合理布局、高效组织、管理职能、品牌宣传等要求,以建筑为主导的现代工业建筑设计需求量将持续提升。

③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镇建筑工程投资额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一直稳定在60%。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工程投资及其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在总业务流程上的依存度较高。2008年以来,建筑工程设计收入在建筑行业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到2013年已经达到30%。

图四: 设计收入占建筑行业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目前我国处在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建筑工程投资及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2) 建筑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概况

工程监理是为固定资产建设投资提供技术支持的服务行业。建筑工程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因此建筑工程监理行业是工程监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情况与工程监理行业基本一致。

① 工程监理行业基本情况

工程监理是一种对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作用体现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以及进度和投资的控制,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工程行业对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工程监理业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06 年-2012 年,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60%。

② 工程监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工程监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监理企业受区域影响力的限制,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监理企业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趋势明显,服务包括建设前期的工程咨询,建设实施阶段的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直至建设后期的运转保修在内的各个阶段的监督与管理。具备设计协同与技术支持能力的全过程服务优势的品牌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

公司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监理业务方面,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③ 工程监理行业的需求情况

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而扩大。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的高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工程监理业务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在我国已有 20 余年的发展历史,行业发展初期,检测机构可以分为三类:科研院所内部的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具有政府行政职能的监督检测室和建筑施工企业的内设试验室。

随着我国加入 WTO,检测机构根据国际惯例必须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2001 年,建设部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深化改革,起草并发布了《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建筑质量检测机构是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中介机构,突出了检测机构的市场

化、社会化特征。由于定位逐步明确，各类建筑质量检测机构自 2001 年下半年起陆续开始进行市场化转变。在目前全国近 5,000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中，多数检测机构已经完成市场化改造，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企业。上述三类检测机构形式中的企业试验室作为企业的质量保证内控机构，由于独立性原则，已不能对外承接委托检测、鉴定检测等业务，退出了检测市场。

随着国家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发生巨大转变，从过去“直接核验工程质量”转变为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从过去建筑质量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转变为依法监督、检查和管理市场各个主体对建筑质量是否履行应有责任的监督者，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带有政府职能的监督检测室也逐步退出市场。

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出现，也带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及新设备的研发、检测等技术服务需求。除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结构检测等基于结构安全目的传统检测项目外，近几年新兴出现了钢结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桥梁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建筑智能设备检测、建筑电器设备检测及建筑节能检测等各类新型检测需求。

2006 年开始实施的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随后，建设部等五部委出台《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项目建成后应经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江苏省 2015 年公布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全省建筑均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和验收，这为节能检测业务和绿色建筑检测业务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机遇。

以上这些新增的检测项目大幅扩展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业务范围，也相应提高了专业难度，使得只有具备研发能力、拥有大型仪器设备及大量专业人才储备的质量检测机构方能从事此类新型检测业务的开发。本公司在新型检测项目开发上长期进行科研投入，拥有自身技术贮备，在新型检测业务的开展上具有

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另外，建筑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带来建筑质量纠纷数量的增加。在处理建筑质量纠纷过程中，检测中心拥有的司法鉴定资格及作为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建筑质量检测报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业务来源渠道进一步丰富。

（4）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新型建材行业概述

新型建材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建筑材料。新型建材行业是建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代表着建材工业科技发展及建筑行业新需求的新兴行业。生产和使用新型建材，发展新型建材工业，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的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也是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内在要求。新型建材不仅是各种建筑物更具安全性、舒适性，更加满足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要求，也与国家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相符合，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预拌砂浆是我国近年来大力推广的新型建筑材料，按性能可分为普通预拌砂浆（包括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等）和特种预拌砂浆（包括保温砂浆、自流平砂浆、加固专用砂浆等）。相比于普通砂浆，预拌砂浆具有以下优点：

特点	描述
质量稳定	预拌砂浆的生产是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全程电脑控制，经实验室科学试配、精确计量、严格检验，搅拌均匀度较高、质量较可靠稳定，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传统砂浆现场计量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开裂、空鼓、脱落、渗漏现象，以及地面起粉起砂、工程返修率高等质量问题。
品种丰富	预拌砂浆一次供货量大，尤其适用于常用砌筑、抹面和地面等处理。预拌砂浆的生产灵活性强，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具有防水、保温、隔热、防火、装饰等性能的特种预拌砂浆，满足不同的施工工艺和设计需求。
绿色环保	在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不需要水泥、砂石的运输，也不需要原材料堆放场地、专用的干燥设备和包装设备，施工场地占用小、噪音小、粉尘排放量少，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环保施工。
提高效率	预拌砂浆适合采用机械化施工，可以缩短工程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后期的维修费用。即使是人工施工，由于预拌砂浆质量稳定，使用起来比较方便，也可以提高工效，加快施工进度。

②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于新型建材的管理主要通过备案等形式各地通过备案等形式对预拌

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管理。未经备案登记的企业，不得向市场供应预拌砂浆产品。

③行业法律法规：

预拌砂浆及墙体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属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发展不仅体现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方针，也是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一方面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强制推广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财政、信贷、税务等扶持措施支持、鼓励行业发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④行业上下游情况：

新型建材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各类原料和能源供应企业，下游产业则包括房地产、国防军工之类的企业。通过这个产业链我们可以看出，新型建材行业对能源资源的依赖非常强，因此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国家出台关于能源资源利用的政策紧密相关。2013年，煤电价格上涨，这相应增加了新型建材行业的原材料成本。2013年房地产行业供需两旺，从而也带动了对建材的需求，进入2014年，国家队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前所未有的严厉，这也使得作为上游行业的新型建材业存在一定风险。

⑤行业区域性情况：

我国新型建材行业的资产主要集中于辽宁、山东、河南、北京、江苏、浙江、河北等地；前五个省市的资产合计占到了我国新型建材行业总资产的67.91%；前十个省市的资产合计占到了我国新型建材行业总资产的83.49%，2013年资产集聚的程度比2009年进一步加大。辽宁省作为我国新型建材行业的最大产区之一，资产规模占全国总资产的21.80%；河南省和山东省的资产规模也分别达到16.88%和16.42%，可以看出我国的新型建材行业区域分布相对比较集中。”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关系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创作、研发、设计、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处于建筑工程业务链的前端。工程设计、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采购物品包括技术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等，不实质影响工程设计服务产品的实现。

（2）下游客户的发展对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影响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建筑物的产权所有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和其他发包单位。除房地产开发商外，大多为最终消费者。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工商企业、房地产公司、政府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这形成了工程技术服务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

3、行业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经营发展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壁垒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企业资质的标准，如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要求进行了严格的细化和规范，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及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设计水平、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能力等直接影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技术的掌握者和产品、服务的生产者，人才是本行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资产。拥有相当数量技术人员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限制企业发展规模的主要因素。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和相关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也是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企业品牌壁垒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合作企业时非常谨慎。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重点考量和关注的因素。先进入市场的企业，在不断积累的成功项目基础上，形成了在地区内的品牌竞争优势。而后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持，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

其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的品牌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管理体制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和发改委。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对于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企业进入市场的资质审核、管理、行业中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以及行业标准的建立。国家或地方发改委担任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规划，对行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公司细分行业所属的各行业协会，如江苏省建筑节能协会、镇江市工程监理协会、镇江市工程检测协会等，是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工程设计、新型建材等业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意愿组成的全国和地区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目前，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监管。其中，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须经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方可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机构，须取得住建部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市政、人防、水利水电资质，工程招标及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从事工程设计、新型建材、工程加固等活动的企业也须具备法定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国家主席令[1988]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03.01	国家主席令[1997]91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9.25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01.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2.01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第 440 号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01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03.29	建市[2007]86 号
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8.01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08.01	住建部令第 13 号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1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提出“继续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改造的步伐，加快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促进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基本形成以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公司为龙头，中小型专业勘察设计单位为基础的行业组织结构体系”的发展任务，以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或项目债券，促进 EPC、BOT、PFI 等业务模式的推广”的政策导向，将企业上市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壮大的重要途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推进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其中包括“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壮大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加强科研资源整合，发展研发服务企业”及“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

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等重要发展要求。

201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工程质量越来越得到重视，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支撑。

2013年2月6日，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等方向。

2014年2月21日国办发〔2014〕8号《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明确鼓励组建大型综合性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集团。整合不同市（地）相关机构，整合市和市辖区同类机构，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给检测机构加快发展带来新机遇。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十一五”规划期间、“十二五”规划初期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2013年与2005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10%。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快速增长，2013年与2005年相比，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高达22.39%，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经济仍将平稳较快发展，预计五年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内建筑业“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这都将为工程技术服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2）产业政策支持

2005年原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

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并指出至“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的发展目标，展现国家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关注与支持，为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走上市场化、国际化道路提供了政策支持。

（3）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

我国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预计至 2020 年可以达到 60%左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检测技术的新发展

科技的发展使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手段亦有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破损类检测向无破损检测技术发展，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各种电子和机械自动化的测量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测量方式，并通过微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统计计算分析等功能。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激光技术被用于断面检测，探地雷达技术被用于地基质量检测等。

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的同时，也引发了新的市场需求。而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对检测机构的人员素质和设备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将日趋专业化，市场将逐步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1）人才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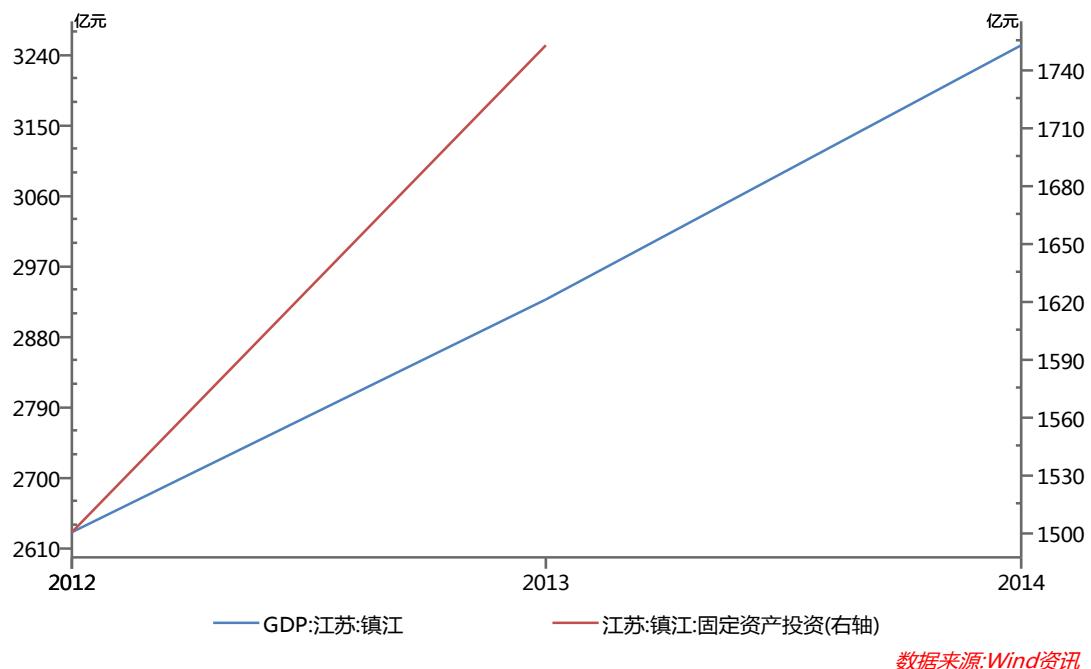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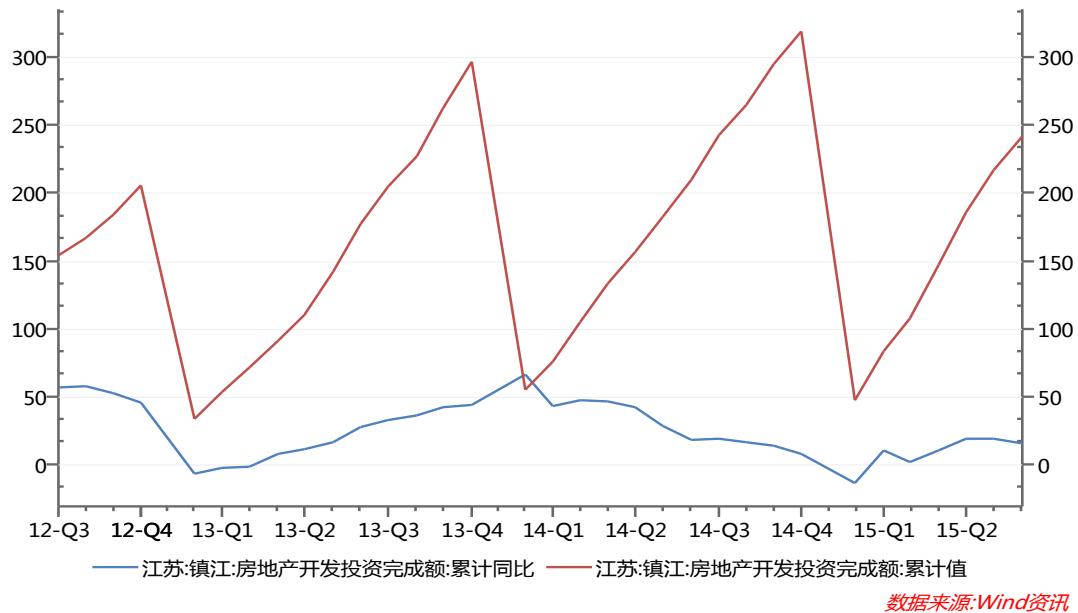
（2）地方保护问题依旧存在

由于保护地方企业或增加地方税收的考虑，仍有部分地区人为设置了当地市场苛刻的准入条件和备案制度等非技术壁垒。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现象的存在，阻碍了建筑设计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充分竞争。

6、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2014 年镇江地区 GDP 为 3,252.44 亿元，增长率为 11.11%，近几年镇江市的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319.05 亿元，同比增长 7.70%，2015 年 1-4 月，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7.29 亿元，同比增长 2.20%。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相较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超过 40% 增长率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区域外拓展业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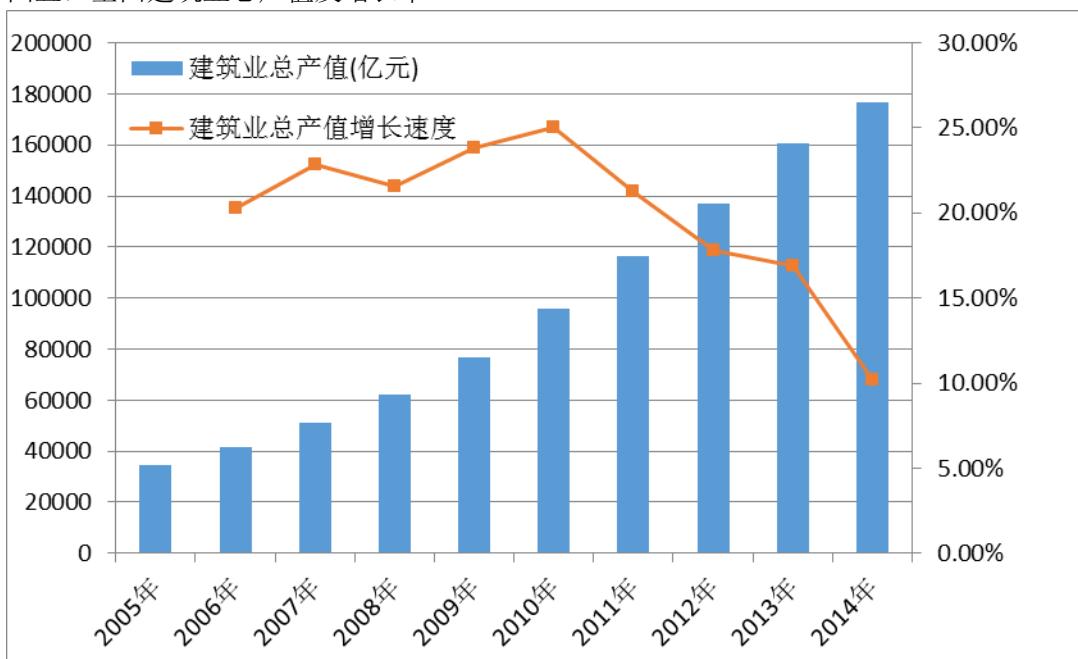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行业总体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上决定了建筑业的市场规模,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2005~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图五: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 79528 家，建筑业从业人数 4499.31 万人。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

2、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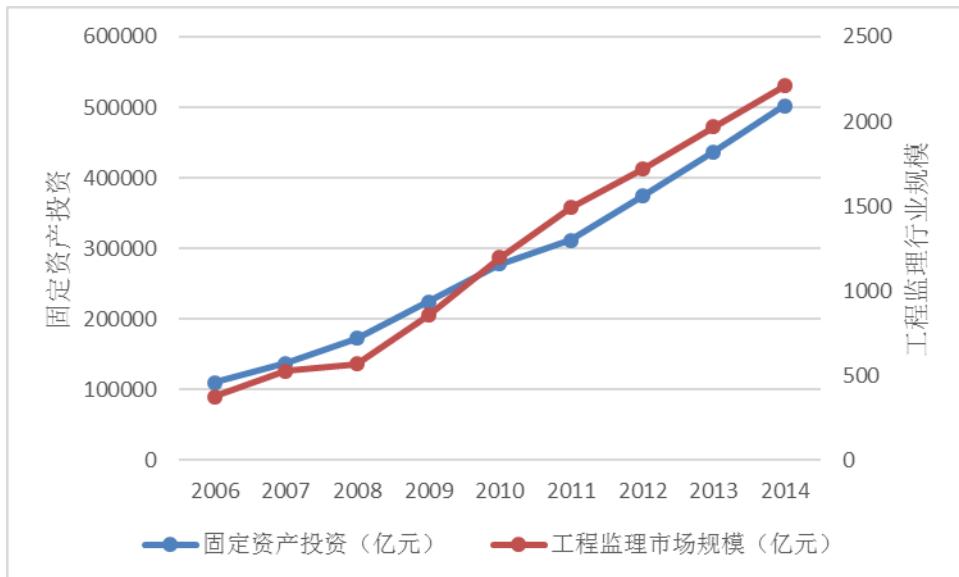
（1）建筑工程设计行业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已形成了 16,170.63 亿的庞大市场，业内企业 18,280 个，其中从事建筑设计的企业超过 7,700 家，行业从业人员 212.34 万人。2006-2012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7%，成长性良好。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建筑工程设计行业始终保持了较快增长。

（2）建设工程监理行业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共有 6799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34%。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92 个，增长 6.54%；甲级资质企业 2642 个，增长 6.33%；乙级资质企业 2548 个，增长 3.28%；丙级资质企业 1513 个，减少 4.04%；事务所资质企业 4 个，与 2013 年持平。2014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 863944 人，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5.01%。2014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1915.98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24.64%。

图六：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比较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2014 年，参与统计的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1811.06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2.33%。其中工程监理收入 794.05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1.22%;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它业务收入 992.68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6.72%。工程监理与承建主体共创了一大批国家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尤其是三峡水利水电工程、西气东输、青藏铁路、奥运场馆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顺利竣工建成。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

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至今已有 30 余年的历史，行业规模由小变大，工作类型由单一到综合，检测市场化概念从无到有，如今全国各种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近 6000 家。形成了企业试验室、政府监督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校检测力量三足鼎立的局面。民营企业也在逐步发展壮大，伴随中国建设工程检测体制改革，有望成为行业新的生力军。

图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体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2014年我国GDP首次突破60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万亿元。但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背景下，GDP增速为7.4%，滑落至1990年以来的新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速从2009年以来也从30%以上下降到2014年的15.1%。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些年来建筑行业增长逐步回落，但已出现回升态势。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76,713亿元，同比增长10.2%；2014年前三季度，建筑业新签合同额125,700亿元，同比增长7.5%。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4,449.9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结束了自2012年以来的下滑态势，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比上年增加了31.4个百分点。

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其经营和发展与建筑行业的市场形势密切相关。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建筑行业的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将造成市场的大幅度波动，进而造成行业盈利水平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虽然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但是由于最低资质等级的要求较低，但是由于最低资质登记的要求较低，总体行业得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除了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整体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尤其是低端市场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混乱，低价竞争现象严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话语权，客户强行打折现象比较普遍，行业盈利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恶性竞争和忽视行业整体利益，也导致了行业的凝聚力不高。

3、技术水平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建筑的质量安全，不断进行安全大检查，对于建筑安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国内外对绿色环保的提倡，绿色建筑和低碳建筑也成为未来的建筑业发展趋势；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过程中，建立一套成熟适用的技术体系也是其中的核心问题。目前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还处于传统阶段，整体技术水平较为落后，科技创新能力较差。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技术服务行业起步晚、基础较为薄弱，整体技术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存在行业创新动力不足，高端人才匮乏，体制机制不灵活，信息化建设滞后，国际化水平较低的特点。如企业不具备履行合同的技术、认知和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将对于企业的信誉及盈利造成损失。

4、地方（行业）保护主义的风险

在整个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显性或隐性“地方保护主义”或“行业保护主义”。整个行业保护壁垒仍较为明显，市场竞争难以形成，在局部地区和行业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一些垄断性行业对于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人为设置非技术壁垒的现象依然存在，如铁路、港口、电力、水利等行业利用自身的垄断地位，进行“资质审批”，将建设项目圈定在特定的一批企业之中。

由于保护地方企业或增加地方税收的考虑，地方政府采取了多形式的地方政策，破坏市场竞争机制。采取的具体方法有：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增加企业投标

限制，强制与本地企业联合投标，通过增加各种检查、技术检测、额外收费来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等。

从整体的情况看，我国市场的地方（行业）保护主义较为浓厚，对行业整体发展和提高有许多不利的地方。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其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镇江地区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加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竞争对手较少，规模较小，如镇江市丹徒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工程监理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镇江方圆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镇江江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与地区内的这些企业进行市场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有：

（1）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立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集科技开发、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科研单位。

公司本部具有建筑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能效测评综合一级资质。子公司建科检测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体系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为省高院认定的镇江市工程检测司法鉴定机构；子公司建科管理具备房建甲级、市政甲级、人防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质、招标代理乙级资质。本地区内，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领域具有行业优势。

（2）检测能力全面的优势

公司的子公司建科检测目前是镇江市最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科检测的检测项目和检测能力齐全，提供包括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主体结构质量检测、钢结构用材料建筑按质量检测等全方位工程检测服务。公司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是本地区检测能力最强，人员素质最高，检测项目最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3）公司是本地区唯一一个建筑类科研机构

公司是本地区唯一一个建筑类科研机构。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配备齐全，结构组成合理的科研创新队伍。公司每年都有研究成果通过省市级鉴定，并先后荣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20 余项，并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受理并公开。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研究课题，先后研制开发出《超细粉煤灰》、《粉煤灰双层地基技术》、《FMA 粉煤灰外加剂》等 40 多项产品和技术。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于 2013 年投资了“建科科技园”研发中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研发能力的优势将逐步得到体现。

（4）人才优势

公司专业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人才优势明显。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其中 174 人任科研技术人员。公司培养出一批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其中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1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 3 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人，镇江市科技骨干 4 人。公司以高素质人才为依托，建立了结构组成合理的科研创新队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本地。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本地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形象，在市场的知名度日益提高，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在本地区外，公司的知名度方面仍很有限，尚待进一步拓展市场。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不断推进绿色建筑的建筑设计理念，加快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将绿色建筑作为建筑设计的主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和健康发展；将建设建筑工业化试点工程，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公司将加快业务技术转型，依靠公司的资质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加大水利、交通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办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资质，延伸产业链，开展新型业务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还将通过资源整合和产业重组，以优势产业和优质资产为依托，通过与社会资本的融合，努力使公司实现企业资产的社会化和规模化。

具体措施包括：

（1）拓宽市场经营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

镇江地处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经济地理环境优越，公司将用好优势，实现区域化扩张。公司将坚持“立足镇扬泰，面向长三角，迎接长江经济带”的区域发展战略，适应高铁同城化竞争的变化，用“高速”、“高铁”的思路去适应和开拓区域市场。

公司还将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办理相关资质，加大水利、交通等相关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办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资质，延伸产业链，开展新生业务；争取在升级设计所资质上有所突破，做到“保乙争甲”。三管齐下，满足市场的需要，在市场上做到游刃有余，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2）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持续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将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形成公司独有技术。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管理，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建立高素质的专家人才队伍，不断提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

（3）借助资本市场，积极推进产业整合，引导并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产业是基础，资本是推进器。公司目前在镇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积极推进相关行业内的整合，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工程技术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性扩张，引导并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各板块业务实现进一步的一体化整合，同时在水利、交通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公司在昆山、苏州、无锡、扬州、泰州等地均有固定的客户。未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将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通过并购、设立分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扩张。销售人员将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新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并设一名董事长；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并设一名监事会主席。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修改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决策之前，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或文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等。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如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工办、综合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

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为主的工程技术服务及新型建材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域名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含子公司外），无其他投资参股的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立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建科集团存在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员于联营企业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联营企业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不从事与建科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未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伊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外，未投资任何与建科集团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建科集团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建科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建科集团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建科集团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建科集团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建科集团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与建科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建科集团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建科集团及建科集团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建科集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建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建科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6,800,000	34.00%
2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0	14.00%
3	王加民	董事	1,400,000	7.00%
4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6.00%
5	顾金福	董事	1,000,000	5.00%
6	耿红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	5.00%
7	沈永强	董事	800,000	4.00%
总计			15,000,000	7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从事与建科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建科投资	执行董事
		建科检测	董事长
		建科科技	董事长
		建科管理	董事长
		建科加固	董事长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建科检测	董事
		建科科技	董事
		建科管理	董事
		建科加固	董事
		城科建设	董事
陆江	董事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主任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加民	董事	建科检测	董事、总经理
顾金福	董事	建科管理	董事、总经理
耿红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建科投资	总经理
沈永强	董事	建科加固	董事、总经理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建科科技	董事
		城科建设	董事
张伟	监事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蓓	监事	众人物业	监事
		建科加固	监事
		建科科技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12.19	伊立任董事长，朱国建任副董事长，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任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01.01	伊立任董事长，朱国建任副董事长，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任董事	有限公司
3	2015.09.06	伊立任董事长，陆江、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任董事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12.19	傅国才任监事会主席，张培工，田天荣任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01.01	傅国才任监事会主席，张培工，田天荣任监事	有限公司
3	2015.09.06	傅国才任监事会主席，张伟任监事，张蓓任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12.19	伊立任总经理（院长），周东林、吴士林、刘晓瑞任副总经理（副院长）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01.01	伊立任总经理（院长），周东林任副总经理（副院长）	有限公司
3	2015.09.06	伊立任总经理，周东林任副总经理，耿红珍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伊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院长），朱国建任公司副董事长，周东林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院长）。王加民、顾金福、沈永强任公司董事。傅国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培工、田天荣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

事成员伊立、陆江、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傅国才、张伟，职工大会选举张蓓为职工监事）。

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伊立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东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耿红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国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变化是基于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发生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5]A1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75,745.66	83,066,312.81	74,199,02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0,000.00	1,479,357.40	1,985,628.00
应收账款	29,393,454.68	19,054,328.21	11,149,626.63
预付款项	374,906.68	449,936.16	16,91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29,399.79	15,199,874.81	16,933,190.49
存货	8,225,591.47	5,655,739.26	6,273,28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3,356.18	10,223,021.20	12,245,173.64
流动资产合计	147,122,454.46	135,128,569.85	122,802,84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60,699.60	18,847,303.48	17,700,763.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67,025.35	51,991,546.89	46,059,524.99
在建工程	970,000.00	3,999,000.00	6,543,8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36,626.82	23,247,360.85	23,702,2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930.15	795,555.71	466,3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0,000.00	14,630,000.00	14,6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2,281.92	113,510,766.93	109,102,726.07
资产总计	260,244,736.38	248,639,336.78	231,905,573.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86,822.82	72,238,619.25	66,643,847.46
预收款项	8,422,561.73	6,919,590.13	7,868,672.56
应付职工薪酬	6,939,962.03	11,164,639.40	10,952,438.23
应交税费	4,446,623.42	3,437,722.63	4,011,172.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716,644.78	13,734,858.19	10,402,70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212,614.78	108,995,429.60	101,878,84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负债合计	117,250,061.58	112,032,876.40	104,916,28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10,218.97	1,947,362.50	1,947,362.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1,286.04	6,041,286.04	5,672,26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67,990.59	88,475,850.36	81,406,0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19,495.60	116,464,498.90	109,025,696.54
少数股东权益	16,475,179.20	20,141,961.48	17,963,58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4,674.80	136,606,460.38	126,989,28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244,736.38	248,639,336.78	231,905,573.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95,635.64	136,439,799.08	134,172,377.16
减: 营业成本	39,420,547.96	85,019,206.73	75,943,78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5,422.05	2,340,918.04	3,496,062.18
销售费用	1,179,685.72	4,010,375.41	2,571,224.75
管理费用	14,641,650.35	30,118,974.03	25,925,809.65
财务费用	-310,030.52	-1,435,125.41	-1,309,812.85
资产减值损失	930,936.20	1,584,061.23	799,188.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9,031.28	1,436,950.74	4,188,352.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0,729.91	1,147,065.81	4,188,35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958,392.60	16,238,339.79	30,934,467.29
加: 营业外收入	14,495.15	807,100.00	133,018.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6,294.94	479,880.23	181,119.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936,592.81	16,565,559.56	30,886,365.85
减: 所得税费用	3,488,378.39	4,150,385.22	4,127,95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448,214.42	12,415,174.34	26,758,4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2,140.23	9,438,802.36	23,069,064.58
少数股东损益	2,556,074.19	2,976,371.98	3,689,34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8,214.42	12,415,174.34	26,758,4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2,140.23	9,438,802.36	23,069,06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6,074.19	2,976,371.98	3,689,344.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71,308.53	132,441,181.92	132,628,20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46.87	3,849,356.93	1,465,2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6,355.40	136,290,538.85	134,093,46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1,426.42	48,066,012.88	42,841,92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54,213.47	41,497,763.49	33,280,89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3,695.57	12,028,027.63	9,468,41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437.88	13,068,708.81	12,027,4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6,773.34	114,660,512.81	97,618,7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417.94	21,630,026.04	36,474,74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72.60	290,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572.60	9,290,410.96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561.81	11,755,150.04	20,915,85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561.81	18,755,150.04	32,915,8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010.79	-9,464,739.08	-32,715,8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60.00	3,298,000.00	2,739,92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0.00	3,298,000.00	2,759,9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40.00	-3,298,000.00	-2,459,92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5,067.15	8,867,286.96	1,298,966.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66,312.81	74,199,025.85	72,900,05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1,245.66	83,066,312.81	74,199,025.8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6,041,286.04	88,475,850.36	20,141,961.48	136,606,46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6,041,286.04	88,475,850.36	20,141,961.48	136,606,46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2,856.47			5,892,140.23	-3,666,782.28	6,388,21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2,140.23	2,556,074.19	8,448,21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2,856.47				-6,222,856.47	-2,0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0,000.00	-2,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62,856.47				-4,162,856.47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110,218.97		6,041,286.04	94,367,990.59	16,475,179.20	142,994,674.80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5,672,262.11	81,406,071.93	17,963,589.50	126,989,28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5,672,262.11	81,406,071.93	17,963,589.50	126,989,28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23.93	7,069,778.43	2,178,371.98	9,617,17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38,802.36	2,976,371.98	12,415,17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369,023.93	-2,369,023.93	-798,000.00	-2,7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9,023.93	-369,023.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798,000.00	-2,798,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6,041,286.04	88,475,850.36	20,141,961.48	136,606,460.38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4,005,106.12	62,004,163.34	14,491,359.76	102,469,87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4,005,106.12	62,004,163.34	14,491,359.76	102,469,87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85.50		1,667,155.99	19,401,908.59	3,472,229.74	24,519,40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69,064.58	3,689,344.24	26,758,40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85.50				521,885.50	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885.50				221,885.50	200,000.0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667,155.99	-3,667,155.99	-739,000.00	-2,73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155.99	-1,667,155.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739,000.00	-2,739,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47,362.50		5,672,262.11	81,406,071.93	17,963,589.50	126,989,286.0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9,854.60	24,258,300.05	22,870,65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000.00		
应收账款	1,149,866.31	1,259,673.36	841,368.4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97,082.45	5,961,215.74	5,982,919.4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7.82		4,800,047.84
流动资产合计	32,844,191.18	31,479,189.15	34,494,99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60,699.60	44,087,303.48	42,940,763.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0,936.11	10,129,806.53	10,816,451.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38,038.84	11,710,383.17	12,055,0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3.41	49,236.10	26,90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8,737.96	65,976,729.28	65,839,193.19
资产总计	98,582,929.14	97,455,918.43	100,334,186.06
负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1,778.00	2,794,418.00	2,874,574.73
预收款项	1,620,872.00	641,388.00	891,284.00
应付职工薪酬	255,600.00	586,400.00	380,384.31
应交税费	453,668.82	394,947.71	242,51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803,800.00	10,293,800.00	14,390,7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75,718.82	16,210,953.71	20,779,46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负债合计	21,313,165.62	19,248,400.51	23,816,90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9,248.00	1,969,248.00	1,969,24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1,286.04	6,041,286.04	5,672,262.11
未分配利润	49,259,229.48	50,196,983.88	48,875,76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269,763.52	78,207,517.92	76,517,278.60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82,929.14	97,455,918.43	100,334,186.0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9,187.46	6,132,596.35	14,720,545.12
减：营业成本	1,401,132.56	2,555,623.25	3,883,49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40.58	37,277.47	104,570.60
销售费用			83,000.00
管理费用	1,175,322.50	2,970,715.70	1,740,106.10
财务费用	-13,384.17	-77,900.05	-180,210.96
资产减值损失	-40,690.78	89,318.48	70,10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6,603.88	3,349,065.81	7,619,35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6,237.11	3,906,627.31	16,638,833.7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6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4.88	39,132.59	47,7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53,401.99	3,867,494.72	16,654,033.80
减：所得税费用	284,352.41	177,255.40	-17,52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37,754.40	3,690,239.32	16,671,55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754.40	3,690,239.32	16,671,559.9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36,805.57	5,775,321.80	14,409,699.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3.75	78,992.86	2,608,51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549.32	5,854,314.66	17,018,2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756.90	5,021,849.81	1,746,21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098.70	2,039,684.45	1,542,05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795.80	575,820.22	988,52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343.37	1,325,561.25	669,2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994.77	8,962,915.73	4,946,0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54.55	-3,108,601.07	12,072,1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000.00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2,202,526.03	2,16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526.03	2,3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05	34,51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05	5,534,5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243.98	-3,173,5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000,463.3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	2,010,4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2,010,46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554.55	1,387,642.91	6,888,21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8,300.05	22,870,657.14	15,982,44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9,854.60	24,258,300.05	22,870,657.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6,041,286.04	50,196,983.88	78,207,5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6,041,286.04	50,196,983.88	78,207,51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754.40	-937,75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754.40	-937,75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6,041,286.04	49,259,229.48	77,269,763.5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5,672,262.11	48,875,768.49	76,517,27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5,672,262.11	48,875,768.49	76,517,27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23.93	1,321,215.39	1,690,23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0,239.32	3,690,23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369,023.93	-2,369,023.93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9,023.93	-369,023.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6,041,286.04	50,196,983.88	78,207,517.92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4,005,106.12	35,871,364.54	61,845,71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4,005,106.12	35,871,364.54	61,845,71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155.99	13,004,403.95	14,671,55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71,559.94	16,671,55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667,155.99	-3,667,155.99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155.99	-1,667,155.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69,248.00		5,672,262.11	48,875,768.49	76,517,278.6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

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

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

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二）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方法如下：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A、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和设计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和设计图纸作为服务基本完成的标志；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完工进度、实际劳务成本（工作量）、预计劳务成本（总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建科集团中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主要为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等，主要收入为提供劳务收入，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加固等，为建造合同收入，年收入占集团收入的比例为3%左右。

劳务收入的完工进度确认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公司按照不同客户、业务类别和专业类别，根据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的具体要求，参考同类单项项目的成本、派工情况（各级别监理员工）、拟派工员工薪酬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及其他费用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编制项目的预算总成本。

②实际发生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劳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及项目差旅费等费用；公司要求监理项目部按照每天出工项目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填列出勤表并逐月抄送财务部，要素包括：单项项目名称（编号）、区域、业主、工时、实际发生费用金额等；财务部根据出勤表的单项工时明细，将监理人员工资、社保等分配到单项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劳务成本归集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工作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等；在项目成本实际发生时，公司财务根据出勤表和费用报销单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

③完工百分比的确定：财务部根据归集分配后的项目成本，得出单项项目当月的实际成本，除以预算总成本得出实际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百分比。

④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目的交易结果均可以可靠估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成本结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I、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已完成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II、根据完工百分比确定当期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

当期确认的劳务成本=完工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成本；

公司合同总收入与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等劳务收入金额一致。对于项目完工进度，也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从 2015 年开始，公司要求各项目部每季度末与业主书面确认当期的完工百分比、累计完工百分比等。此外，公司安排各项目部与业主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追认、并书面确认全年的完工百分比、累计完工百分比等；业主的完工量进度确认结果与公司记录的完工百分比进度基本一致。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24.47	24,863.93	23,19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99.47	13,660.65	12,69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51.95	11,646.45	10,902.57
每股净资产（元）	7.15	6.83	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33	5.82	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19.75%	23.74%
流动比率(倍)	1.29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1.18	1.09	1.0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9.56	13,643.98	13,417.24
净利润(万元)	844.82	1,241.52	2,67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21	943.88	2,30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3.89	1,191.49	2,66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28	893.85	2,297.32
毛利率(%)	44.40	37.69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8.30	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7.86	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8.48	12.95
存货周转率(次)	10.21	22.88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04	2,163.00	3,64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1.08	1.82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60.53	13,440.00	13,036.47
净利润(万元)	844.82	1,241.52	2,675.84
销售毛利率(%)	44.40	37.69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8.30	23.18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7	1.1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为

13,036.47 万元、13,440.00 万元、7,060.5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10%。由于建筑行业受春节等因素影响, 公司每年下半年的收入较上半年会有所提升, 预计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将有更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84 万元、1,241.52 万元、844.82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受国家调控影响, 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 全国和江苏地区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均有所下降, 对于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 且公司 2014 年研发投入提升, 造成了公司净利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40%、37.69% 和 44.40%, 由于公司技术能力雄厚, 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业务发展较为成熟, 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8%、8.30%、4.93%, 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不断增长, 且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下降。2015 年 1-6 月, 公司净利润上升, 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19.75%	23.74%
流动比率	1.29	1.24	1.21
速动比率	1.18	1.09	1.02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分别为 23.74%、19.75%、21.62%,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低, 分别为 1.21、1.24、1.29 和 1.02、1.09、1.18,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款项金额较大, 符合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特点。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公司自身的积累的资金发展, 负债主要是日常的经营性负债,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8.48	1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1	22.88	35.43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总体需求较为平稳，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及技术较为成熟，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5、8.48、2.74，公司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下降的原因，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结算收款周期相符合。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43、22.88、10.2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为主，关于产品生产的存货较少，随着新型建材业务增长，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且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存货构成相对稳定，且流转速度较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04	2,163.00	3,6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00	-946.47	-3,2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53	-329.80	-24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07.51	886.73	129.9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形成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存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形成了短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36.47万元、13,440.00万元、7,060.53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

(1) 产品、服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技术服务	2,859,571.30	4.03	6,784,586.00	4.97	14,720,545.12	10.97
其中：服务设计费	2,547,112.02	3.59	5,566,558.63	4.08	14,720,545.12	10.97
咨询收入	174,757.28	0.25	597,087.37	0.44		
培训费	137,702.00	0.19	620,940.00	0.46		
产品销售	17,857,131.54	25.19	25,023,918.08	18.34	12,791,729.81	9.53
其中：JNS商品砂浆	15,313,643.78	21.60	21,720,852.73	15.92	7,959,149.85	5.93
JNS-6 外加剂	1,185,871.76	1.67	1,788,015.35	1.31	2,416,507.68	1.80
JNS 粉煤灰砂浆	1,357,616.00	1.91	1,515,050.00	1.11	2,416,072.28	1.80
检测收入	26,635,849.89	37.57	72,346,490.45	53.02	77,374,570.36	57.67
监理费	16,945,605.17	23.90	25,635,441.63	18.79	22,864,703.11	17.04
工程加固	5,507,130.52	7.77	3,809,594.11	2.79	2,613,185.55	1.95
物业管理	800,000.00	1.13	800,000.00	0.59		
租赁收入及其他	290,347.22	0.41	2,039,768.81	1.49	3,807,643.21	2.84
合计	70,895,635.64	100.00	136,439,799.08	100.00	134,172,37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建材业务、工程加固、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增长，该三项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型业务，其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已超过 50%，新型建材业务、工程加固、工程监理业务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资源投入的方向，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收入的地区性分布较为集中。公司主营业务全部集中于江苏和上海地区，其中 80%以上在镇江地区。

2、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2,859,571.30	1,584,141.56	44.60
其中：服务设计费	2,547,112.02	1,400,732.56	45.01
咨询收入	174,757.28	158,466.00	9.32
培训费	137,702.00	24,943.00	81.89
产品销售	17,857,131.54	12,009,202.62	32.75
其中：JNS 商品砂浆	15,313,643.78	10,441,871.71	31.81
JNS-6 外加剂	1,185,871.76	1,024,552.10	13.60
JNS 粉煤灰砂浆	1,357,616.00	542,778.81	60.02
检测收入	26,635,849.89	13,977,639.96	47.52
监理费	16,945,605.17	6,894,390.97	59.31
工程加固	5,507,130.52	4,329,670.81	21.38
物业管理	800,000.00	335,154.82	58.11
租赁收入及其他	290,347.22	290,347.22	0.00
合计	70,895,635.64	39,420,547.96	44.40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6,784,586.00	3,108,942.25	54.18
其中：服务设计费	5,566,558.63	2,555,623.25	54.09
咨询收入	597,087.37	38,039.00	93.63
培训费	620,940.00	515,280.00	17.02
产品销售	25,023,918.08	17,744,559.11	29.09
其中：JNS 商品砂浆	21,720,852.73	15,484,882.40	28.71
JNS-6 外加剂	1,788,015.35	1,640,722.98	8.24
JNS 粉煤灰砂浆	1,515,050.00	618,953.73	59.15
检测收入	72,346,490.45	45,140,452.90	37.61
监理费	25,635,441.63	11,618,477.54	54.68
工程加固	3,809,594.11	2,774,980.92	27.16
物业管理	800,000.00	2,992,025.20	-274.00
租赁收入及其他	2,039,768.81	1,639,768.81	19.61
合计	136,439,799.08	85,019,206.73	37.6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	14,720,545.12	3,883,493.55	73.62
其中：服务设计费	14,720,545.12	3,883,493.55	73.62
咨询收入			
培训费			
产品销售	12,791,729.81	9,363,003.85	26.80
其中：JNS 商品砂浆	7,959,149.85	5,841,830.78	26.60
JNS-6 外加剂	2,416,507.68	1,986,725.23	17.79
JNS 粉煤灰砂浆	2,416,072.28	1,534,447.84	36.49
检测收入	77,374,570.36	48,453,795.45	37.38
监理费	22,864,703.11	9,123,630.67	60.10
工程加固	2,613,185.55	1,996,223.06	23.61
物业管理			
租赁收入及其他	3,807,643.21	3,123,643.21	17.96
合计	134,172,377.16	75,943,789.79	43.4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 2015 年 1-6 月与 2013 年毛利率较为一致，保持在 43% 至 44%。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受到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度下降。其中建筑设计业务毛利下降约 782.61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毛利下降约 171.47 万元，虽然新型建材销售及工程监理业务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仍合计下降 680.8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尽管公司的建筑设计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收入及毛利仍保持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明显减少，而新型建材销售和工程监理收入及毛利均保持大幅度增长，毛利率提升。总体上看，公司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而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使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建研集团(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46.98	46.66	49.54
新型建筑材料	36.53	30.31	28.82
建筑特种施工行业	27.05	15.36	32.18
销售毛利率	38.75	32.74	31.91

建研集团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 49.54%、46.66%、46.98%，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毛利率水平稍低于建研集团，原因是公司销售的新型建材产品主要为商品砂浆，与建研集团有一定差异。公司的总体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建研集团，主要是业务构成情况差异造成的。

3、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60.53	13,440.00	13,036.4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913.02	8,337.94	7,282.0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3,147.51	5,102.06	5,754.46
营业利润（万元）	1,195.84	1,623.83	3,093.45
利润总额（万元）	1,193.66	1,656.56	3,088.64
净利润（万元）	844.82	1,241.52	2,67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3.89	1,191.49	2,666.2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754.46 万元、5,102.06 万元和 3,147.5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93.45 万元、1,623.83 万元和 1,195.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84 万元，1,241.52 万元，844.82 万元。

2014 年公司的利润下降的主要有以下 4 方面原因：(1) 2013 年公司的建筑设计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毛利较高，但 2014 年受到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度下降。其中建筑设计业务毛利下降约 782.61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毛利下降约 171.4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合计下降 680.80 万元。(2) 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其中主要为研发费用从 227.97 万元增长到 501.75 万元，且公司上调了员工的工资及奖金。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程技

术服务业，所以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的大幅提升造成了净利润的下滑；（3）公司的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 2013 年为 418.84 万元，2014 年下降到 114.65 万元；（4）母公司建科集团 2013 年享受免税优惠政策，而 2014 年不享受免税政策。

4、公司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的匹配性及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是匹配的，收款进度与结算进度基本匹配，无明显差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而形成。2015 年建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累计完工百分比、收款进度前十大项目如下表：

项目	合同金 额 (万元)	当期收入 金额 (万 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期末应收账 款累计余额		
			账面确 认的完 工百分 比	业主确 认工程 进度	差异	账面余 额 (万 元)	业主确 认应 付 款 (万 元)	差异
11-27 金山水城三期项 目	828.52	280.00	83.28%	83.28%		-	-	
13-77 镇江市高校园区 (部分)	980.00	239.99	24.49%	24.49%		-	-	
10-39 御带河花园安置 房工程	822.00	220.00	86.37%	86.37%		10.00	10.00	
14-21 高校园区共享区 监理	793.12	107.00	13.49%	13.49%		-	-	
城科搅拌站二期新建 (主楼基础)	245.79	100.00	100.00%	100.00%		-	-	
11-15 东方技工学校迁 建项目	180.00	60.00	88.88%	88.88%		-	-	
12-14 句容市房家坝景 观绿化工程项目监理	103.00	40.00	100.00%	100.00%		-	-	
句兴路（宁杭北路至华 阳北路段）道路工程	92.97	35.00	37.65%	37.65%		-	-	
11-38 镇江国投商务广 场工程	151.05	30.00	99.30%	99.30%		-	-	
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指 定居所监视居住点改 建工程	62.48	30.00	48.00%	48.00%		6.00	6.00	

公司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与业主书面确认完工百分比及应收账

款。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主要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与成本管理制度》、《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投标、项目成本预算、合同签订与执行、结算等环节，明确了具体的人员和岗位设置，确保项目成本的预算编制、复核、调整过程有效、可控，确保项目预算总成本的准确。项目预算总成本由监理事业部牵头组织编制，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参与、复核，项目预算总成本最终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复核审定。监理事业部根据各单项项目的实施地点、专业等因素，组织预算专员及拟派工的项目总监等组成预算小组，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确定差旅费等成本费用，根据单项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近三年同类单项项目的成本、派工情况（各级别监理员工）、拟派工员工薪酬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及其他费用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编制项目的预算总成本。预算小组将编制的项目预算总成本逐级提交监理事业部经理、财务部、分管监理业务的副总审核，最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项目预算的编制需经监理事业部、财务部、公司管理层等多级审核，最终确定。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监、监理事业部专职人员定期检查、复核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预算情况，如有重大偏差，告知财务部并调整预算成本；同时，财务部定期复核公司的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如发现重大偏差，立即通知监理事业部相关人员，寻找原因，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成本。

为确保项目的预算成本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对所属项目的项目总监进行考核，通常围绕预算编制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工作餐、住宿费等。其中人工成本方面，通常监理事业部编制派工单并抄送项目经理、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项目经理对项目实际工时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用工情况表汇总至监理事业部，汇总后的项目用工情况表提交至财务部；差旅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主要由项目总监进行审核，监理事业部专职人员、财务部根据项目预算进行复核。

财务部根据经项目经理、监理事业部审核确认的项目用工情况表、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出勤表和工资汇总表编制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分配表；根据经项目总

监、监理事业部专职人员、分管领导等审核后的成本费用报销单，确认项目费用，并据此入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团队和监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监理项目经验，基本可以较为准确的预估项目成本。

报告期期初，公司按照开票确认收入，但此种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企业已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出了完善收入确认的方法，并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预算较为准确，预计总成本未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605,288.42	134,400,030.27	130,364,733.95
销售费用	1,179,685.72	4,010,375.41	2,571,224.7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7	2.98	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12 万元、401.04 万元、117.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2.98%、1.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吊运费，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因为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准入门槛，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而且由于公司不断优化费用结构，因此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605,288.42	134,400,030.27	130,364,733.95
管理费用	14,641,650.35	30,118,974.03	25,925,809.65
其中：研发费用	1,417,229.41	5,017,500.57	2,279,688.4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74	22.41	19.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2.58 万元、3,011.90 万元、1,464.17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工资、折旧费、奖金等，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19.89%、22.41%、和 20.7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由于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较多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605,288.42	134,400,030.27	130,364,733.95
财务费用	-310,030.52	-1,435,125.41	-1,309,812.8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4	-1.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分别为-130.98 万元、-143.51 万元、-31.00 万元，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7%、-0.44%。公司财务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数额较小，主要为经营性欠款，同时公司盈余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较高，因此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财务费用为负数的情况。

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605,288.42	134,400,030.27	130,364,733.95
研发费用	1,417,229.41	5,017,500.57	2,279,688.4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	3.73	1.75

公司是注重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是 227.97 万元、501.75 万元、141.72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3.73%、2.01%。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6,603.88	1,147,065.81	4,188,352.54
理财收益	67,572.60	289,884.93	
合计	-1,719,031.28	1,436,950.74	4,188,352.5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主要为联营企业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00%，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188,352.54 元、1,436,950.74 元、-1,719,031.28 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805,000.00	13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79.45	289,88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8.28	-221,707.93	-13,39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6.78	153,196.87	11,853.09
所得税影响额	7,617.88	219,683.48	11,957.14
合计	9,306.51	500,296.65	95,791.95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名称
LC25 及下泵送陶粒混凝土的研究与应用	5,00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住建局系统进步先进的决定》(镇政建[2015]46 号)
再生细集料干混砂浆配合比及性能研究	3,000.00			
超声回弹综合法	3,000.00			
智慧城市政府补助		150,000.00		《关于智慧城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维护经费的情况声明》(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污泥陶粒相变储能砂浆的研究		20,000.00		
废旧轮胎橡胶颗粒在砂浆中的应用研究		20,000.00		
遥感法检测建筑物外观质量缺陷与病害方法研究与应用		20,000.00		
镇江市区大型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情况调查及评价方法研究		20,000.00		
镇江地区绿色建筑与传统建筑能源消耗比较分析		20,000.00		
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		
土聚物水泥砂浆的试验研究		35,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第四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苏人才办[2014]28 号)
土聚物水泥砂浆的试验研究			30,000.00	《关于下达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度重点科技项目经费补贴计划的通知》(镇政建[2013]312 号)
泡沫轻质回填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0,000.00	
新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			20,000.00	
住建局科技经费补贴			60,000.00	
建设局科技奖励			3,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住建系统科技进步

				先进的决定》(镇政建[2014]15号)
合计	11,000.00	805,000.00	13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政府的补助,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2,000.00	
地方综合基金	19,401.51	256,072.30	167,703.62	
滞纳金	16,893.43	210,468.97	3,079.45	16,893.43
其他		8,338.96	8,336.37	
合计	36,294.94	479,880.23	181,119.44	16,893.43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综合基金及公司所得税的滞纳金,均为公司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同时缴纳。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分别不同的企业	

各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5%	2013年免税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5%	/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	/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10%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分别为 15%、8%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25%	/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
镇江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

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 对销售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特定建材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特定建材产品, 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生产建筑砂浆, 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②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 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 免征营业税。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镇江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上述条件, 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对于经批准的转制科研机构, 从转制注册之日起可在 7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本部 2013 年度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2014 年度享受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007.58	75,937.51	29,013.84
银行存款	76,968,238.08	82,990,375.30	74,170,012.01
其他货币资金	1,884,500.00		
合计	78,875,745.66	83,066,312.81	74,199,025.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货币资金为 7,419.90 万元、8,306.63 万元、7,887.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现金流量充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188.45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该款项不能随时用于支取，在现金流量表中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930,000.00	1,229,357.40	1,985,628.00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	
合计	4,930,000.00	1,479,357.40	1,985,628.00

报告期内,由于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的原因以及客户类型的原因,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收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每期末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大多是通过兑付,贴现比例很小,由于公司收到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有刚性兑付的特性,收款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号
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500,000.00	26990297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2015.01.27	2015.07.26	300,000.00	93541931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2015.01.28	2015.07.27	300,000.00	9354193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200,000.00	2047656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21	2015.07.21	200,000.00	94861804
合计			1,5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33,503.00	100.00	1,940,048.32	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33,503.00	100.00	1,940,048.32	6.1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84,431.64	100.00	1,330,103.43	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384,431.64	100.00	1,330,103.43	6.53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0,054.40	100.00%	650,427.77	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00,054.40	100.00%	650,427.77	5.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50,277.62	86.33	1,352,513.88	5.00
1-2年	2,737,006.35	8.74	273,700.63	10.00
2-3年	1,530,919.03	4.89	306,183.81	20.00
3-4年	15,300.00	0.05	7,650.00	50.00
合计	31,333,503.00	100.00	1,940,048.32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10,740.05	76.58	780,537.00	5.00
1-2年	4,461,865.73	21.89	446,186.57	10.00
2-3年	252,745.00	1.24	50,549.00	20.00
3-4年	11,900.00	0.06	5,950.00	50.00
4-5年	2,700.00	0.01	1,200.00	80.00
5年以上	45,680.86	0.22	45,680.86	100.00
合计	20,384,431.64	100.00	1,330,103.43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08,293.39	95.83	565,414.67	5.00
1-2年	431,531.01	3.66	43,153.10	10.00
2-3年	11,900.00	0.10	2,380.00	20.00
3-4年	1,500.00	0.01	1,350.00	50.00
4-5年	40,500.00	0.34	32,400.00	80.00
5年以上	6,330.00	0.05	6,330.00	100.00
合计	11,800,054.40	100.00%	650,427.77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市政部门、工程施工企业等，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2,859,571.30	4.03%	6,784,586.00	4.97%	14,720,545.12	10.97%
产品销售收入	17,857,131.54	25.19%	25,023,918.08	18.34%	12,791,729.81	9.53%
检测收入	26,635,849.89	37.57%	72,346,490.45	53.02%	77,374,570.36	57.67%
监理费收入	16,945,605.17	23.90%	25,635,441.63	18.79%	22,864,703.11	17.04%

工程加固收入	5,507,130.52	7.77%	3,809,594.11	2.79%	2,613,185.55	1.95%
物业管理收入	800,000.00	1.13%	800,000.00	0.59%	-	0.00%
租赁收入及其他	290,347.22	0.41%	2,039,768.81	1.49%	3,807,643.21	2.84%
营业收入合计	70,895,635.64	100.00%	136,439,799.08	100.00%	134,172,377.16	100.00%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00,054.40 元、20,384,431.64 元、31,333,503.0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14.94% 和 44.1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 12.95、8.48 和 2.7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销售建筑材料比重大幅增长，公司为抢占建筑材料的市场占有率，采取了更为宽松的收款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 至 6 个月，销售建筑材料款的收回速度降低与公司的收款政策、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以及下游建筑行业客户回款放缓相关，行业普遍存在着应收款项目回款相对较慢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信用期外的重大应收账款项目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镇江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年	631,975.00	63,197.50	2.02
	2-3 年	947,958.10	189,591.62	3.03
镇江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1-2 年	880,000.00	88,000.00	2.81
镇江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1-2 年	264,620.00	26,462.00	0.84
镇江京鹏安特汽车	1-2 年	188,000.00	18,800.00	0.60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办公室	1-2 年	150,000.00	15,000.00	0.4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140,811.50	14,081.15	0.45
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1-2 年	130,000.00	13,000.00	0.41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3 年	100,000.00	20,000.00	0.32
镇江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年	96,309.00	9,630.90	0.31

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	1-2 年	60,102.05	6,010.21	0.19
江苏嘉阳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1-2 年	60,000.00	6,000.00	0.19
其他		633,449.73	117,761.06	2.02
合计		4,283,225.38	587,534.44	13.67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其主营业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外加剂新材料等，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度。其报告期内同期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6%、58.10% 和 157.8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1.78 和 0.63，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的现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水平。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共收到款项 2,070.4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66.08%，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应收账款金额（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回款金额（元）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94,744.04	5,323,853.26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96,669.80	2,300,000.00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6,399.92	500,000.00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770,984.18	700,000.00
镇江亚东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8,110.10	157,361.36

2、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94,744.04	219,737.20	4,175,006.84	14.03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96,669.80	154,833.49	2,941,836.31	9.88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6,399.92	141,820.00	2,694,579.92	9.05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770,984.18	138,549.21	2,632,434.97	8.84
镇江亚东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8,110.10	103,405.51	1,964,704.59	6.60
合计	15,166,908.63	758,345.41	14,408,562.63	48.4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3,080,153.65	154,007.68	2,926,145.97	15.11
镇江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40.90	176,071.20	1,842,469.70	9.90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5,216.78	92,760.84	1,762,455.94	9.10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39,556.00	125,612.67	1,413,943.33	7.55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515.95	61,125.80	1,161,390.15	6.00
合计	9,715,983.28	609,578.19	9,106,405.09	47.6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378,497.40	168,924.87	3,209,572.53	28.63
镇江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883.00	75,144.15	1,427,738.85	12.74
镇江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00	44,000.00	836,000.00	7.46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23.50	35,301.18	670,722.32	5.98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5,536.78	31,776.84	603,759.94	5.39
合计	7,102,940.68	355,147.04	6,747,793.64	60.2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及建筑工程公司, 客户信誉较高, 能保证及时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各期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率较低, 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高度依赖的

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低。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334.68	97.98	442,364.16	98.32	12,865.60	76.04
1至2年			3,519.00	0.78	4,053.00	23.96
2至3年	7,572.00	2.02	4,053.00	0.90		
合计	15,004,906.68	100.00	15,079,936.16	100.00	14,646,91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采购的款项。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重要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是尚未开票结算。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建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500.00	58.01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9,834.68	39.97
合计	367,334.68	97.98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淄博多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60,800.00	80.19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575.92	12.3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5,626.70	5.70
合计	442,002.62	98.2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镇江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2,865.60	76.04
合计	12,865.60	76.0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发生金额较小,预付款性质以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为主,且账龄较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96,035.74	100.00	2,566,635.95	1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96,035.74	100.00	2,566,635.95	10.56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4,600.31	100.00	2,304,725.50	13.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04,600.31	100.00	2,304,725.50	13.17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33,530.42	100.00%	1,400,339.93	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33,530.42	100.00%	1,400,339.93	7.6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49,747.14	397,487.36	5.00
1 至 2 年	11,079,000.00	125,852.02	10.00
2 至 3 年	5,253,800.00	230,760.50	20.00
3 至 4 年	4,000.00	2,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4,488.60	4,488.60	100.00
合计	24,296,035.74	2,566,635.96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2,713.00	54,635.65	5.00
1 至 2 年	11,018,000.00	1,101,800.00	10.00
2 至 3 年	5,273,600.00	1,054,720.00	20.00
3 至 4 年	9,000.00	4,500.00	50.00
4 至 5 年	111,087.31	88,869.85	8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7,504,600.31	2,304,725.5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00,561.00	580,028.05	5.00

1至2年	5,612,682.00	561,268.20	10.00
2至3年	1,004,000.11	200,800.02	20.00
3至4年	116,087.31	58,043.66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8,333,530.42	1,400,339.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33.35 万元、1,750.46 万元、2,429.6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部分大多为国有企业的借款及资金往来，其余为代垫款项及保证金，不存在款项回收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500,000.00	1 年以内	51.45	1,025,000.00
		8,000,000.00	1-2 年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往来	750,000.00	1 年以内	37.05	1,387,660.00
		3,000,000.00	1-2 年		
		5,250,800.00	2-3 年		
预缴社保款	预缴社保款	1,323,419.82	1 年以内	5.45	66,170.9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3	15,000.00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41	5,000.00
合计		23,224,219.82		95.59	558,368.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资金往来	3,000,000.00	1-2 年	47.14	1,350,160.00
		5,250,800.00	2-3 年		

会					
镇江市公共住房 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	资金往 来	8,000,000.00	1-2 年	45.70	800,000.00
镇江城科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代垫款 项	326,654.00	1 年以内	1.87	16,332.70
江苏丹建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06,798.71	4-5 年	0.61	85,438.97
镇江市高校投资 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57	5,000.00
合计		16,784,252.71		95.89	2,256,931.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江苏省丹徒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资金往 来	3,000,000.00	1 年以内	45.00	675,080.00
		5,250,800.00	1-2 年		
镇江市公共住房 投资建设有限公 司会	资金往 来	8,000,000.00	1 年以内	43.64	400,000.00
镇江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公司	资金往 来	1,000,000.00	2-3 年	5.45	2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	代垫款 项	35,851.00	1 年以内	2.00	34,820.75
		330,282.00	1-2 年		
镇江市高校投资 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798.71	3-4 年	0.58	53,399.36
合计		17,723,731.71		96.67	1,363,300.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前五名主要为大型国企，其款项性质主要为资金往来、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可靠，且资金往来及客户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的政府机构和国企，因此，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其中，截至报告期末与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资金往来，共计 2,150.08 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
------	-----	------	----	--------	-------

	质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元)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500,000.00	1 年以内	51.45	1,025,000.00
		8,000,000.00	1-2 年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往来	750,000.00	1 年以内	37.05	1,387,660.00
		3,000,000.00	1-2 年		
		5,250,800.00	2-3 年		

上述借款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经公司管理人员讨论，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3 年 12 月 6 日，建科检测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将 800 万元人民币借给长期合作单位：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持该公司解决建设项目资金周转困难。”2015 年 2 月，建科科技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将 450 万元人民币借给长期合作单位：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持该公司解决建设项目资金周转困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 450 万元款项已归还。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额应付款项，出于平衡资金运用及解决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周转困难等目的向其出借了上述款项。

公司与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资金往来账龄超过 2 年的 525.08 万元为公司购买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正东村招甸土地的订金。公司支付购买土地的款项后，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退还支付的订金，其在未来公司继续支付土地款时将抵扣相应价款。综上，上述借款账龄合理，不存在应当催收的款项未予催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形成有其合理原因，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企业正常的自主经营行为。

(六) 存货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094.74		1,440,094.74
库存商品	6,265,099.25		6,265,099.25
周转材料	185,684.81		185,684.81
工程施工	334,712.67		334,712.67
合计	8,225,591.47		8,225,591.4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5,585.46		1,995,585.46
库存商品	3,521,915.66		3,521,915.66
周转材料	138,238.14		138,238.14
合计	5,655,739.26		5,655,739.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8,879.86		2,948,879.86
库存商品	3,285,708.06		3,285,708.06
周转材料	38,695.91		38,695.91
合计	6,273,283.83		6,273,28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为主。公司的新型建材销售业务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构成相对稳定，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公司一方面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依据订单数量确定订货数量；另一方面根据内部研发需要生产的半成品的需求，确定订货数量。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收入为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筑科技研究和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提供相关专业的服务获取收入，即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

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将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至劳务成本，期末“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成本是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转，因公司已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将其发生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而项目劳务成本期末无余额。

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8,225,591.47 元，主要由以下两家单位存货组成。其中：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该公司主要从事外墙砂浆生产销售）7,890,878.80 元，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存货（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加固，期末余额为工程施工）334,712.67 元。

公司规定子公司于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程序如下：

①每月末，财务部派出两名人员与仓库、生产部共同抽盘，总抽盘人数不得少于六人。每组盘点人员需在《盘点表》上写明实盘数量、差异数量、盘点人员姓名、盘点时间等信息，《盘点表》需经仓管员签字确认。

②盘点前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以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期末截止是否正确，以保证所有期末以前入库的存货项目均已包含在存货的盘点范围内。仓库负责人每月下旬根据系统库存打印盘点明细，抽盘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50%。同时对部分存货的质量进行抽查，以便于识别出过时、毁损、陈旧的存货，并记录其详细情况。

③财务部门参加抽盘人员在盘点结束后的一周之内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经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如果盘点结果差异率超过 1%，则作为重大异常上报总经办，作为专项问题进行跟踪解决。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额	593,356.18	220,522.05	244,808.73

理财产品	3,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预缴税金		2,499.15	364.91
合计	3,593,356.18	10,223,021.20	12,245,173.64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各期期末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理财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金额	收益率
苏信理财·恒信 C1307 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苏州信托 有限公司	2013/12/02	2015/12/02	3,000,000.00	预期年化收 益率 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金额	收益率
苏信理财·恒信 C1307 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苏州信托 有限公司	2013/12/02	2015/12/02	3,000,000.00	预期年化收 益率 9.2%
无固定期限超短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0701CDQB	工行东门 分行	2014/11/20	2014/12/25	4,000,000.00	每日收益率 0.000055
无固定期限超短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0701CDQB	工行东门 分行	2014/11/20	2014/12/25	1,000,000.00	每日收益率 0.000055
		2014/12/25	2014/12/31		
无固定期限超短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0701CDQB	工行东门 分行	2014/11/20	2014/12/25	2,000,000.00	每日收益率 0.000055
		2014/12/25	2014/12/31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金额	收益率
苏信理财·恒信 C1307 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苏州信托 有限公司	2013/12/02	2015/12/02	3,000,000.00	预期年化收 益率 9.2%
无固定期限超短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0701CDQB	工行东门 分行	2013/12/31	2014/1/2	4,800,000.00	每日收益率 0.00005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工行东门分行	2013/12/31	2014/1/2	4,200,000.00	每日收益率0.000055
--------------------------	--------	------------	----------	--------------	---------------

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 1 期收益 276,000 元。其余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取得了相应理财期间的收益,经计算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1.98% 及 9.2%。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高效利用盈余资金,保持资产增值保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359.34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小,对于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城科建设	18,847,303.48			-1,786,603.88		17,060,699.60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城科建设	17,700,763.70			1,146,539.78		18,847,303.48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城科建设	13,512,411.16			4,188,352.54		17,700,763.7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为联营企业城科建设,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 组织结构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06.07 万元。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五类，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1) 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05,889.19	18,234,904.48	5,407,550.94	2,445,542.17	14,391,980.98	79,585,867.76
2.本期增加金额	6,317,550.59	819,500.00		13,200.00	419,399.22	7,569,649.81
(1) 外购	2,503,550.59	819,500.00		13,200.00	419,399.22	3,755,649.81
(2)在建工程转入	3,814,000.00					3,81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423,439.78	19,054,404.48	5,407,550.94	2,458,742.17	14,811,380.20	87,155,517.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20,343.04	5,579,151.28	4,129,086.12	1,727,757.31	10,737,983.12	27,594,320.87
2.本期增加金额	934,791.97	810,830.37	320,147.45	122,987.99	1,105,413.57	3,294,171.35
(1) 计提	934,791.97	810,830.37	320,147.45	122,987.99	1,105,413.57	3,294,171.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55,135.01	6,389,981.65	4,449,233.57	1,850,745.30	11,843,396.69	30,888,492.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68,304.77	12,664,422.83	958,317.37	607,996.87	2,967,983.51	56,267,025.35
2.期初账面价值	33,685,546.15	12,655,753.20	1,278,464.82	717,784.86	3,653,997.86	51,991,546.89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12,614.12	14,224,442.77	5,209,363.00	1,896,685.88	13,227,424.75	66,870,530.52
2.本期增加金额	6,793,275.07	4,010,461.71	198,187.94	548,856.29	1,164,556.23	12,715,337.24
(1) 外购	1,377,405.07	4,010,461.71	198,187.94	548,856.29	1,164,556.23	7,299,467.24

(2)在建工程转入	5,415,870.00					5,415,8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105,889.19	18,234,904.48	5,407,550.94	2,445,542.17	14,391,980.98	79,585,867.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1,966.77	4,143,955.24	3,377,344.74	1,528,141.87	8,009,596.91	20,811,005.53
2.本期增加金额	1,668,376.27	1,435,196.04	751,741.38	199,615.44	2,728,386.21	6,783,315.34
(1)计提	1,668,376.27	1,435,196.04	751,741.38	199,615.44	2,728,386.21	6,783,315.3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20,343.04	5,579,151.28	4,129,086.12	1,727,757.31	10,737,983.12	27,594,320.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85,546.15	12,655,753.20	1,278,464.82	717,784.86	3,653,997.86	51,991,546.89
2.期初账面价值	28,560,647.35	10,080,487.53	1,832,018.26	368,544.01	5,217,827.84	46,059,524.99

(3)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47,165.72	11,342,387.24	4,477,417.00	1,767,771.00	10,957,560.00	42,792,30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8,065,448.40	2,882,055.53	731,946.00	128,914.88	2,269,864.75	24,078,229.56
(1)外购	18,065,448.40	2,882,055.53	731,946.00	128,914.88	2,269,864.75	24,078,229.56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312,614.12	14,224,442.77	5,209,363.00	1,896,685.88	13,227,424.75	66,870,53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6,572.45	2,745,990.96	2,619,950.59	1,217,437.20	5,020,459.07	13,880,41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475,394.32	1,397,964.28	757,394.15	310,704.67	2,989,137.84	6,930,595.26
(1)计提	1,475,394.32	1,397,964.28	757,394.15	310,704.67	2,989,137.84	6,930,595.2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51,966.77	4,143,955.24	3,377,344.74	1,528,141.87	8,009,596.91	20,811,005.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60,647.35	10,080,487.53	1,832,018.26	368,544.01	5,217,827.84	46,059,524.99

2.期初账面价值	11,970,593.27	8,596,396.28	1,857,466.41	550,333.80	5,937,100.93	28,911,890.69
----------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906.83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65.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钢结构厂房		485,000.00	485,000.00			970,000.00
产业园		2,018,000.00		2,018,000.00		
专家楼装饰工程		1,496,000.00	300,000.00	1,796,000.00		
合计		3,999,000.00	785,000.00	3,814,000.00		970,000.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园		1,128,000.00	890,000.00			2,018,000.00
中试车间		3,278,490.00		3,278,490.00		
幕墙实验楼		2,137,380.00		2,137,380.00		
钢结构厂房			485,000.00			485,000.00
专家楼装饰工程			1,496,000.00			1,496,000.00
合计		6,543,870.00	2,871,000.00	5,415,870.00		3,999,000.00

（3）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产业园		8,000.00	1,120,000.00			1,128,000.00
中试车间			3,278,490.00			3,278,490.00
幕墙实验楼		1,762,380.00	375,000.00			2,137,380.00
钢结构厂房						
专家楼装饰工程						
合计		1,770,380.00	4,773,490.00			6,543,870.00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尚未完工的镇江建科科技园及工业用途的厂房的建设。关于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2013年1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向项目立项主体建科投资出具了镇徒发改经信投[2013]19号《关于建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建科集团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的备案。2014年1月24日，镇江市规划局向建科投资出具了地字第32111220140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59,750.46	248,000.00	24,807,750.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559,750.46	248,000.00	24,807,750.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9,663.61	60,726.00	1,560,389.61
2.本期增加金额	293,682.03	17,052.00	310,734.03
（1）计提	293,682.03	17,052.00	310,734.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93,345.64	77,778.00	1,871,123.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66,404.82	170,222.00	22,936,626.82
2.期初账面价值	23,060,086.85	187,274.00	23,247,360.8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59,750.46	93,000.00	24,652,75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00.00	15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559,750.46	248,000.00	24,807,750.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2,299.54	38,250.00	950,549.54
2.本期增加金额	587,364.07	22,476.00	609,840.07
(1) 计提	587,364.07	22,476.00	609,840.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99,663.61	60,726.00	1,560,389.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60,086.85	187,274.00	23,247,360.85
2.期初账面价值	23,647,450.92	54,750.00	23,702,200.92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70,327.46	93,000.00	12,863,32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9,423.00		11,789,423.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559,750.46	93,000.00	24,652,750.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0,566.97	19,650.00	390,216.97

2.本期增加金额	541,732.57	18,600.00	560,332.57
(1) 计提	541,732.57	18,600.00	560,332.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12,299.54	38,250.00	950,549.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47,450.92	54,750.00	23,702,200.92
2.期初账面价值	12,399,760.49	73,350.00	12,473,110.49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为 2,480.78 万元。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八）无形资产”部分。目前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为 2,306.01 万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06,264.27	1,126,566.10	3,182,222.80	795,555.71	1,748,451.78	437,112.96
可抵扣亏损	525,456.21	131,364.05			117,013.98	29,253.50
合计	5,031,720.48	1,257,930.15	3,182,222.80	795,555.71	1,865,465.76	466,366.4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4,630,000.00	14,630,000.00	14,630,000.00
合计	14,630,000.00	14,630,000.00	14,630,0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建设建科产业园项目购买位于镇江市丹徒区

高资镇正东村招甸的土地形成的。该土地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由于该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所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款科目长期挂账。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103.43	669,025.75	59,080.86		1,940,048.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4,725.50	261,910.45			2,566,635.95
合计	3,634,828.93	930,936.20	59,080.86		4,506,684.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0,427.77	679,675.66	56,503.20		1,330,10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0,339.93	904,385.57			2,304,725.50
合计	2,050,767.70	1,584,061.23	56,503.20		3,634,828.9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0,427.77	-			650,42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647.84	855,692.09			1,400,339.93
合计	1,195,075.61	855,692.09			2,050,767.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没有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公司未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金额于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93,653.82	63.88	57,749,696.92	79.94	57,847,264.37	86.80
1-2年	18,606,333.77	25.96	7,292,285.97	10.09	8,758,783.09	13.14
2-3年	4,062,035.23	5.67	7,195,836.36	9.96	37,800.00	0.06
3-4年	3,224,800.00	4.50	800.00			
合计	71,686,822.82	100.00	72,238,619.25	100.00	66,643,847.46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64.38万元、7,223.86万元、7,168.6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房款及服务费和吊运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工程未完工，公司与对方尚未结算相应的服务费及吊运费。

(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80,000.00	应付房款
京口区明华运输配载服务部	8,564,300.00	吊运费，未结算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24,000.00	货款，未结算
涟水志海运输服务部	2,400,000.00	吊运费，未结算
镇江市才华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00	吊运费，未结算
镇江凌飞物流有限公司	1,419,000.00	吊运费，未结算
镇江市爱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00	吊运费，未结算
合计	34,057,3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80,000.00	应付房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24,000.00	货款, 未结算
镇江市爱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935,000.00	服务费, 未结算
镇江万顺装卸服务部	2,219,000.00	吊运费, 未结算
镇江市才华物流有限公司	1,082,000.00	吊运费, 未结算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765,000.00	吊运费, 未结算
涟水县兴隆运输站	764,985.98	吊运费, 未结算
合计	25,869,985.9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24,000.00	货款, 未结算
镇江市才华物流有限公司	1,082,000.00	吊运费, 未结算
镇江京口华夏吊装有限公司	765,000.00	吊运费, 未结算
镇江市爱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服务费, 未结算
京口区澳华汽配经营部	547,226.00	建材费, 未结算
镇江市亮点劳务有限公司	431,000.00	服务费, 未结算
涟水县兴隆运输站	341,658.57	吊运费, 未结算
合计	6,960,884.57	--

公司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房款及服务费和吊运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周期较长, 工程未完工, 公司与对方尚未结算相应的服务费及吊运费。

(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3,240.32	47.77	3,355,597.31	48.49	3,078,697.43	39.13
1-2 年	2,016,883.93	23.95	791,628.00	11.44	4,772,275.13	60.65
2-3 年	2,382,437.48	28.29	2,754,664.82	39.81	17,700.00	0.22

3-4 年			17,700.00	0.26	101,103.80	1.28
合计	8,422,561.73	100.00	6,919,590.13	100.00	7,868,672.5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的工程款及房地产开发商的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未结转。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所收到的预收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未 偿 还 或 结 转 的 原 因
镇江市住建局	2,318,929.60	工程款，未结算
镇江市江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未结算
镇江市润华建设有限公司	497,516.93	货款，未结算
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206,660.00	检测费，未结算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158,965.00	检测费，未结算
合 计	3,682,071.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未 偿 还 或 结 转 的 原 因
镇江市住建局	2,609,276.82	工程款，未结算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	268,088.00	检测费预收，账龄较长已回款
合 计	3,157,364.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未 偿 还 或 结 转 的 原 因
镇江市住建局	4,249,045.63	工程款，未结算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141.50	货款，未结算
合 计	4,448,187.13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的工程款及房地产开发商的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未结转。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	6,939,962.03	11,114,738.40	10,882,891.23
2、职工福利费	-	17,080.00	24,480.00
3、社会保险费	-	6,846.00	9,98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24.00	8,645.00
工伤保险费	-	527.00	768.00
生育保险费	-	395.00	576.00
4、住房公积金	-	11,495.00	13,4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493.00
短期薪酬合计	6,939,962.03	11,150,159.40	10,931,30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64.00	19,212.00
2、失业保险费	-	1,316.00	1,921.00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14,480.00	21,133.00
合计	6,939,962.03	11,164,639.40	10,952,438.23

每年年末，公司的应付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年终奖等在年末进行计提，而后在春节前统一发放。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员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基本养老金。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482.80	123,861.17	143,886.84
营业税	229,462.70	328,139.04	355,387.39

企业所得税	3,650,878.41	2,627,418.24	3,081,97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45.93	33,505.36	34,949.24
房产税	72,518.31	222,330.65	
土地使用税	22,916.88	67,479.77	59,308.43
教育费附加	24,690.51	23,590.53	25,746.57
印花税		300.00	1,477.40
个人所得税	138,539.85	8,547.37	
综合基金	188.03	2,550.50	340.67
契税			308,100.00
合计	4,446,623.42	3,437,722.63	4,011,172.28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税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3,650,878.41 元，其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的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进行 2015 年第二季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因而余额较大。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1,663.88		5,769,343.19		1,419,863.14	
1-2 年	1,934,980.90		174,715.00		1,100,000.00	
2-3 年					3,002,046.60	
3-4 年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4-5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2,050,000.00	
5 年以上	2,140,000.00		2,790,800.00		830,800.00	
合计	16,716,644.78	100.00	13,734,858.19	100.00	10,402,70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对于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7,000,000.00	暂借款, 2015 年约定一年内返还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3,180.90	资金往来款
合计	8,783,180.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7,600,000.00	暂借款, 2015 年约定一年内返还
镇江乐天汽车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	资金往来款
镇江建设工程管理处	90,000.00	资金往来款
合计	7,84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7,600,000.00	暂借款, 2015 年约定一年内返还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代垫水电费, 未结算
镇江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180,000.00	未结算, 以后年度逐年还款
袁国泉	50,000.00	未结算, 资金往来款
合计	8,93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镇江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借款, 该款项为公司新建办公楼工程建设和镇江建科科技园建设时的借款。公司与镇江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于该款项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 2008 年 11 月及 2009 年 11 月分别免息借款 60 万元和 200 万元用于公司新建办公楼工程建设; 2010 年 7 月及 2011 年 10 月分别免息借款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镇江建科科技园建设。

(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改制提留费用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合计	3,037,446.80	3,037,446.80	3,037,446.80

公司改制时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镇国资产[2006]66 号批准，提留作为提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养保费用、事业退休调资补差、生活费等共计 6,442,594.3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或结转 3,405,147.50 元，余额为 3,037,446.80 元，其中：住房补贴 730,000.00 元，劳动关系补偿费 1,936,468.00 元，退休人员调资补差 340,000.00 元，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30,978.80 元。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短期借款的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担保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国才、崔美华	4,500,000.00	2015.2.14-2015.8.13	是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江苏银行借款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执行年利率 7.28%。由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国才及崔美华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借款到期日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无短期借款合同。

七、报告期内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 元

投资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伊立	6,800,000	34.00		6,800,000	34.00
镇江城建			+5,000,000	5,00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00	14.00		2,800,000	14.00
王加民	1,400,000	7.00		1,400,000	7.00
傅国才	1,200,000	6.00		1,200,000	6.00
顾金福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耿红珍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沈永强	800,000	4.00		800,000	4.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单位: 元

投资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伊立	6,800,000	34.00		6,800,000	34.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5,00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00	14.00		2,800,000	14.00
王加民	1,400,000	7.00		1,400,000	7.00
傅国才	1,200,000	6.00		1,200,000	6.00
顾金福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耿红珍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沈永强	800,000	4.00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单位: 元

投资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伊立	6,800,000	34.00		6,800,000	34.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5,000,000	25.00
周东林	2,800,000	14.00		2,800,000	14.00
王加民	1,400,000	7.00		1,400,000	7.00
傅国才	1,200,000	6.00		1,200,000	6.00
顾金福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耿红珍	1,000,000	5.00		1,000,000	5.00
沈永强	800,000	4.00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21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2015年8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A10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7,269,763.52元。2015年9月6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建科集团，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7,269,763.52元为基础，按照3.86元折1股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大于股本部分为57,269,763.5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公W[2015]B155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1）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7,362.50	4,162,856.47		6,110,218.97
合计	1,947,362.50	4,162,856.47		6,110,218.97

公司资本公积在2015年1-6月增加4,162,856.47元，形成原因为：公司2015年5月购买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0%股权时的形成资本溢价173,471.33元；公司2015年5月购买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时的形成资本溢价1,822,299.44元；公司2015年5月购买镇江市建科工程质

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0% 股权时的形成资本溢价 1,940,810.52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购买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时的形成资本溢价 226,275.18 元。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7,362.50			1,947,362.50
合计	1,947,362.50			1,947,362.5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69,248.00		21,885.50	1,947,362.50
合计	1,969,248.00		21,885.50	1,947,362.50

公司资本公积在 2013 年减少 21,885.50 元，形成原因为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将持有的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给自然人杨毅形成资本溢价 -21,885.50 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41,286.04			6,041,286.04
合计	6,041,286.04			6,041,286.0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72,262.11	369,023.93		6,041,286.04
合计	5,672,262.11	369,023.93		6,041,286.0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05,106.12	1,667,155.99		5,672,262.11
合计	4,005,106.12	1,667,155.99		5,672,262.11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75,850.36	81,406,071.93	62,004,16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75,850.36	81,406,071.93	62,004,16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8,202.23	9,438,802.36	23,069,06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023.93	1,667,155.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54,052.59	88,475,850.36	81,406,071.93

公司从成立开始，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7,155.99 元和 369,023.93 元。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 9,425.41 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的参股企业（不含控股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持有建科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建科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建科集团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持有建科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00	34.00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周东林	2,800,000	14.00
4	王加民	1,400,000	7.00
5	傅国才	1,200,000	6.00
6	顾金福	1,000,000	5.00
7	耿红珍	1,000,000	5.00

2、建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伊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东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江	董事
王加民	董事
耿红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顾金福	董事
沈永强	董事
傅国才	监事
张伟	监事
张蓓	职工监事

3、建科集团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建科投资	建科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控股子公司	耿红珍
建科检测	建科集团持有其 80.2%股权, 控股子公司	王加民
建科科技	建科集团持有其 90%股权, 控股子公司	陆小军
建科加固	建科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	沈永强
建科管理	建科集团持有其 73%股权, 控股子公司	顾金福
城科建设	建科集团持有其 30%股权的联营企业	马士良
众人物业	子公司建科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的孙公司	范泽元
立人培训	子公司建科检测持有其 49%股权, 子公司建科投资持有其 51%股权的孙公司	田天荣
绿建咨询	子公司建科检测持有其 49%股权, 子公司建科投资持有其 51%股权的孙公司	朱华德

4、持有建科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建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陆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庞迅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公司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股东	/
崔美华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傅国才配偶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871.76	1,788,015.35	2,416,507.68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0,637.26	2,847,503.88	4,684,005.8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00	14,061,019.75	16,979,553.55
合计	/	4,766,509.02	18,696,538.98	24,080,067.11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	6.72%	13.70%	17.95%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为向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新型建材产品；提供的劳务为向关联方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及向关联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形成，预计还将长期存在。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7,480.00	1,389,423.07	1,004,832.34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国才、崔美华	450.00	2015.02.14	2015.08.13	是

建科科技 2015 年 2 月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国才及崔美华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3) 关联方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占款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94,744.04	219,737.20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811.50	29,081.1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5,216.78	92,760.84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811.50	22,040.5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6,654.00	16,332.7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5,536.78	31,776.84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23.50	35,301.18
其他应收款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6,133.00	34,820.75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6,692.90	1,783,180.90	1,391,433.08
应付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80,000.00	14,880,000.00	14,88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7,501.41	743,641.21	
预收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400.00

关联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报告期末应收款 44.08 万元为提供劳务和工程施工形成款项、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 439.47 万元为销售货款、提供劳务和工程施工形成款项。

其中：

1、应收关联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 44.08 万元，系应收取的工程监理费，该款项报告期后已收回 28.00 万元，尚欠 16.08 万元，公司正加大催款力度。

2、应收关联方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9.47 万元，其中：应收取的工程施工款 220.72 万元，应收销售外加剂款 138.75 万元，应收物业管理费 80.00 万元。

①工程施工款 220.72 万元为应收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款，该款项期后已收回。

②物业管理费 80.00 万元为应收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该款项期后已收回。

③2015 年 1-6 月向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外加剂 660.7 吨，金额为 138.75 万元，该款项期后已收回。

上述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为公司的正常销售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占款现象，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款现象。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建科集团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建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建科集团造成的所有直

接或间接损失。”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存在下述涉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5月，因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联重科”）与建科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中联重科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要求建科科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22.4万元，并承担违约金58.4924万元，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受理了起诉并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5年7月14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岳民初字第03476号民事判决，判决建科科技向中联重科支付货款322.4万元，承担违约金58.4924万元。

2015年7月29日，建科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2015年7月29日，建科科技反诉中联重科，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请求解除与其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要求中联重科自行取走设备并退还建科科技货款173.6万元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

2015年8月10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建科科技的起诉，下发了（2015）润商初字第26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5年9月18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润商初字第0263号民事裁定，驳回中联重科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年10月8日，中联重科不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润商初字第0263号民事裁定，并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科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的上诉、建科科技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和中联重科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与中联重科诉讼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2012年11月21日，建科科技与中联中科签订了合同号为100206442号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中联重科型号为FLL60C的干混砂浆搅拌站设备一套，货款共计650万元，之后双方签订了附属《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00206442号《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格由650万元变更为496万元，其中首付173.6万元发货。

合同签订后，根据该协议约定，建科科技向中联中科支付了货款173.6万元。但基于①中联重科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系统实际产能只有合同承诺的60%不到；②中联重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带料调试验收；③小料行吊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无法使用；④未按合同约定设备系统全封闭的事由，建科科技认为合同的目的未能得到实现，尾款不予支付。2015年5月，中联重科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科科技给付所欠货款322.4万元及违约金58.4924万元。

2015年8月29日，建科科技基于以上事由，且因多次要求中联重科将设备进行改造而中联重科未响应和解决，故请求解除《产品买卖合同》，反诉中联重科自行取走设备并退还建科科技货款173.6万元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

中联重科诉建科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建科科技已经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二审法院判决中联重科败诉，则建科科技无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若判决建科科技公司败诉，则建科科技需承担违约金58.4924万元的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建科科技未支付中联科技货款是中联重科交付的设备不合格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未履行义务，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建科科技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法可依。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建科科技已经向镇江市润州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中联重科的买卖合同并要求中联重科返还已支付货款及赔偿损失。且根据苏公 W[2015]A1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6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为 76,991,245.66 元，现金流量充足，即使最终二审法院判决建科科技败诉，所涉及的金额也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建科集团诉中联重科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若法院判决支持建科科技的诉讼请求，则公司无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若判决驳回建科科技的诉讼请求，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由于中联重科未响应建科集团的前述诉求进行设备改造，公司已经将设备自行改造和封装，现该设备的生产能力达到了合同约定的 85% 左右，已达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与建科科技有关的上述涉诉案件，未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改制时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011 号的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21 日，国众联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9,858.29 万元，评估值 16,028.19 万元，评估增值 6,169.90 万元，增值率 62.59%；负债总额账面值 2,131.32 万元，评估值 2,131.3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7,726.98 万元，评估值 13,896.87 万元，评估增值 6,176.74 万元，增值率 79.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3年3月18日，建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200万元”，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6月18日，建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2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均已领取上述股利，同时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7月20日，建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将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2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法人股东镇江城建外，其余股东尚未领取上述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科投资	68,395,262.51	19,085,151.65	87,378.64	-166,311.60
建科检测	108,405,921.48	52,852,507.91	25,391,736.74	3,736,080.45
建科科技	47,648,754.24	7,201,180.85	17,857,131.54	2,127,107.72
建科加固	4,215,837.18	2,762,049.55	5,507,130.52	395,405.41
建科管理	24,591,061.89	19,022,504.26	16,945,605.17	2,796,329.71

众物业	3,701,869.26	1,921,734.17	2,000,000.00	1,123,359.37
立人培训	1,874,126.02	1,824,273.92	143,582.00	-122,104.37
绿建咨询	2,242,001.14	2,031,715.58	174,757.28	-275,607.7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科投资	66,303,162.87	19,251,463.25	582,524.27	-269,638.02
建科检测	109,942,738.45	49,116,427.46	66,435,258.09	6,195,969.04
建科科技	33,502,220.96	5,074,073.13	25,023,918.08	907,062.47
建科加固	2,996,711.89	2,366,644.14	3,809,594.11	241,156.97
建科管理	20,612,644.04	16,226,174.55	25,969,441.63	2,447,584.63
众物业	3,519,171.90	798,374.80	3,450,000.00	198,374.80
立人培训	1,975,979.66	1,946,378.29	632,450.00	-53,621.71
绿建咨询	2,530,080.62	2,307,323.35	169,902.91	307,323.3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无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情况。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二) 收入区域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镇江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镇江地区的占比超过 80%。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省内其他地区及外省市市场的开拓力度，镇江地区外收入规模及占比稳步提升。

综合其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于镇江地区内，对于区域性市场依赖依然较大。如出现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产品及服务，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多种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镇江规模最大、检测能力最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新型建材和建设科技开发、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及工程加固设计施工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均在镇江地区处于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从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在镇江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正在开展新型业务，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2014 年我国 GDP 首次突破 60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 万亿元。但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背景下，GDP 增速为 7.4%，滑落至 1990 年以来的新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速从 2009 年以来也从 30%以上下降到 2014 年的 15.1%。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些年来建筑行业增长逐步回落。201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76,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2%；2014 年前三季度，建筑业新签合同

额 125,700 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4,449.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结束了自 2012 年以来的下滑态势，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比上年增加了 31.4 个百分点。

总结起来，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整体情况来看，2014-2015 年建筑业/房地产业仍保持着增长的态势，但增长速度较 2012、2013 年有所下降。尤其是 2015 年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国家经济调控对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影响可能较为显著。另一方面，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升，长期来看行业依然有较为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公司的业务覆盖广，门类齐全，单一市场景气变化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进而造成盈利水平变化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在地区的同行业企业可能采取多种人才竞争策略，对于公司的人才优势构成威胁。如未来公司人才的引进和稳定的措施不力，将对于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并实行科技技术奖励政策；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任命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享受职务津贴，并在子公司参股。

（六）项目质量和运营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人员、企业、机构众多，项目履行时间较长。公司的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新型建材销售等业务易受到各种无法预见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天气情况、相关企业配合情况和工程款是否到位等，进而对于公

司业务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加固等业务也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

公司在各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各项要求，在内部管理、设计组织、设计评审、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资料收集等环节对于业务运营和项目质量进行管控，把项目质量和运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但未来项目质量和项目运营中仍存在一定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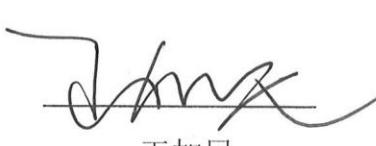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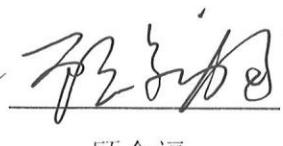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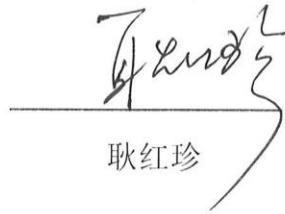

伊立


陆江


周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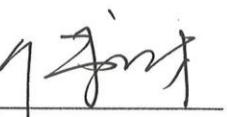

王加民


顾金福


耿红珍


沈永强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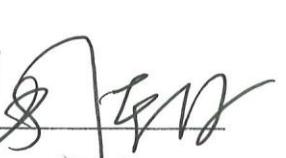

傅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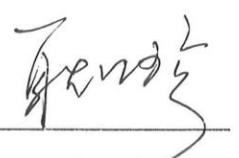

张伟


张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伊立


周东林


耿红珍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项目组成员:

杨锦雄
杨锦雄

魏海涛
魏海涛

曹伟
曹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高慧

高慧

朱琴

朱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沙贝佳

沙贝佳



王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黄西勤

注册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